

# 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流动性紧张，对非金融机构借款存在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运输，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的油费、高速公路通行费必须现付，无信用期优惠，但与客户结算周期为2-3个月，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5.65%、63.29%、75.47%占比较大且逐年上升，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流动性十分紧张。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同时物流园建设投入大量资金，当经营现金流入及银行借款不能满足资金需求时一般由股东协调非金融机构借款予以解决，因此，公司对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对其存在依赖。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31%、84.71%、84.54%，流动比率分别为0.34倍、0.26倍、0.3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33倍、0.20倍、0.26倍，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若国家、行业政策发生改变或公司自身情况发生改变，导致公司不能筹措足够的营运资金，则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业务的进一步开拓。若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借款，甚至会使得公司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针对上述流动性紧张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客户筛选，积极开拓并维护优质客户，增加业务规模，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流，一方面拓宽筹资渠道，加大直接融资比例，增强资本实力，从而获得更多优质客户，形成良性循环。

### 二、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068,388.89元、7,763,864.88元、11,328,511.60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65%、63.29%、75.47%。由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为2-3个月，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也会随之提高。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但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 三、委外运费未取得合规票据风险

公司在自有车辆不能满足客户运力需求时将承运的部分业务委托外部车辆进行运输，报告期内，外部车辆全部为个人所有，此部分运费未取得合规票据，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金额分别为1,282,348.50元、1,087,923.88元、154,802.26元，占当期道路运输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4.62%、5.19%、4.94%。

####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饮用水生产企业，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63%、91.01%和100.00%，且主要为吉林省客户，客户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不能开拓其他客户，一旦主要客户不再与公司合作或运单大量减少，将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五、公司申请的二期土地尚未获得建设用地批复

2013年公司向靖宇县国土资源局申请二期土地，面积48,700平方米。靖宇县人民政府为上述土地拆迁主体，但因县政府财政资金紧张的实际困难，故靖宇县人民政府、靖宇县国土资源局同意由用地主体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拆迁，与农户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将拆迁补偿款直接支付给农户，公司2013年支付补偿款15,464,516.10元，2014年支付补偿款39,500.00元，共计15,504,016.10元。上述土地尚未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建设用地批复。上述土地拆迁虽然经靖宇县人民政府、靖宇县国土资源局同意，但未取得相关批文，存在违法违规风险。目前土地拆迁已经完成，但上述土地尚未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建设用地批复。

2016年4月26日，靖宇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靖宇县国土资源局现已收到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位于靖宇县长白山农特产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期、面积为4.87万平方米的土地的用地申请。靖宇县国土资源局拟于2016年向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统一报送相关用地申请文件，获批后尽快履行招拍挂程序，积极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核发土地证等工作，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地证不存在实质障碍。此外，靖宇县人民政府作为上述土地拆迁主体，但因县政府财政资金紧张的实际困难，故靖宇县国土资源局同意由用地主体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拆迁，与农户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将拆迁补偿款15,504,016.10元直接支付给农户。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公司合法取

得土地构成实质障碍，靖宇县国土资源局不会因为上述地块相关问题，追究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责任或对其进行处罚。”

2016年4月22日，靖宇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靖宇县人民政府同意由用地主体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拆迁，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上述拆迁行为不会对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取得土地构成实质障碍。靖宇县人民政府不会因为上述地块相关问题，追究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责任或对其进行处罚。

2016年4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敬海出具承诺：“如果因为土地手续导致安广物流不能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则本人承诺将按照拆迁补偿款15,504,016.10元及其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补偿给安广物流。如因上述土地手续问题给安广物流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赔偿其全部损失。”

因此，公司二期土地虽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但公司拆迁行为系政府同意，靖宇县人民政府和靖宇县国土资源局均证明拆迁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取得土地证构成实质障碍，且公司不会因此受到处罚。如果公司未能够合法取得土地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置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挂牌后，以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 **七、油价波动风险**

公司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燃油费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和盈利能力。近年来，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我国燃油价格也波动明显。如果国内燃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但物流服务价格不能实现相应的上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 **八、物流园运营风险**

公司物流园一期自 2013 年开始建设，2015 年建设已经完成，一期总投资金额约 2,7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验收。物流园二期土地已完成土地拆迁，公司已支付拆迁款 15,504,016.10 元，预计尚需投资金额为 4,000 万元，于 2018 年底前建设完成。物流园主要为饮用水货物运输提供配套服务，为道路货物运输提供后勤支援。物流园一期预计 2016 年 8 月投入使用，运营情况有待考察，如果物流园运营不力，长时间不能给公司带来收益，且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历史沿革.....	16
五、控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概述.....	2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9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0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0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62
六、同业竞争.....	63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63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64

九、公司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6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6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6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70</b>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70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9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4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11
五、报告期内重大债务.....	136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4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5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5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5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58</b>
<b>第六节 附件</b> .....	<b>163</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3
三、法律意见书.....	163
四、公司章程.....	1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6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3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安广物流	指	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吉林省安广物流有限公司、白山市华龙物流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6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乾元万鑫	指	吉林市乾元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源分公司	指	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
第三方物流	指	生产经营企业把自己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的管理和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现代物流	指	将信息、运输、仓储、库存、装卸搬运以及包装等物流活动综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集成式管理，其任务是尽可能降低物流的总成本，为顾客提供最好的服务。

GPS	指	利用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称为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简称 GPS
农夫山泉	指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冰泉	指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珠海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公司
康师傅	指	康师傅（吉林）长白山饮品有限公司
娃哈哈	指	吉林娃哈哈饮用水有限公司
天士力	指	吉林天士力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委外、外协	指	利用外单位的司机和车辆进行运输服务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加油卡	指	燃油储值卡
物流园区、安广物流园区	指	公司长白山农特产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拟建设的公司长白山农特产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6.3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敬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靖宇县国防路西

邮编：135200

电话：0439-5105507

传真：0439-5105505

电子邮箱：1021291244@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晶

所属行业：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划分，属于 G54 道路运输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_T\_4754-2011）划分，属于 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12 工业 1212 运输 121213 公路与铁路 12121311 陆运。

主营业务：为饮用水生产企业提供公路运输、配送以及物流方案设计服务，主要从事国内城际物流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2673325723P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

（二）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646.375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2016 年 月 日
- (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作出严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股权受让限制规定。

####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是否为董事、 监事及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冻 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刘敬海	4,610,000	是	否	0
2	温天明	230,000	是	否	0
3	李杰	183,750	否	否	183,750
4	孙英	160,000	是	否	0
5	刘铁军	130,000	否	否	0

6	王发英	125,000	否	否	125,000
7	胡玉军	125,000	否	否	125,000
8	任洪娟	125,000	否	否	125,000
9	吉林市乾元万鑫 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125,000	否	否	125,000
10	吕新武	125,000	是	否	31,250
11	张德凤	125,000	否	否	125,000
12	杨志强	125,000	否	否	125,000
13	高权军	62,500	否	否	62,500
14	韩 静	62,500	否	否	62,500
15	颜廷军	50,000	否	否	50,000
16	王 玢	37,500	否	否	37,500
17	高作鹏	37,500	否	否	37,500
18	初德春	25,000	否	否	25,000
合计		6,463,750	-	-	1,240,000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3日，上表中刘敬海、温天明、孙英、刘铁军为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吕新武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九）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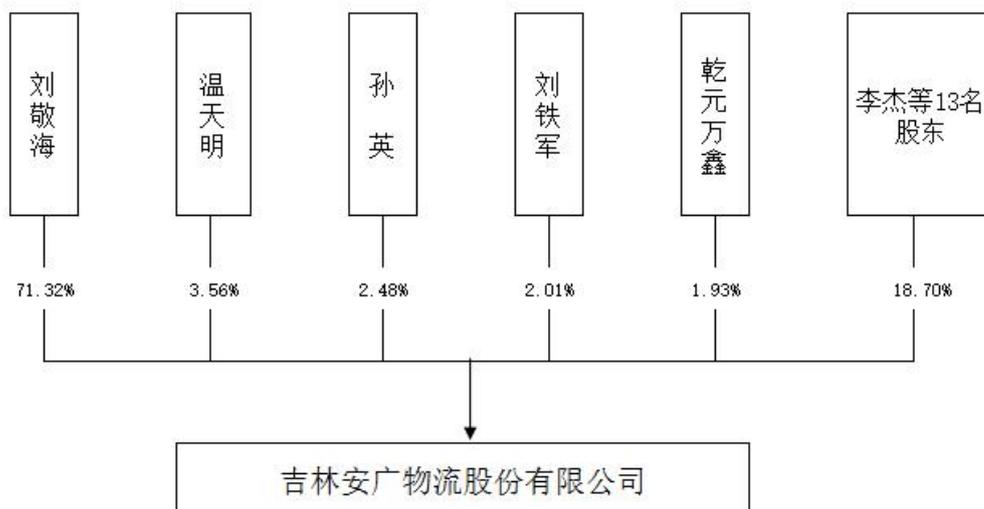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现任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1	刘敬海	4,610,000	71.32	否
2	温天明	230,000	3.56	否
3	李杰	183,750	2.84	否
4	孙英	160,000	2.48	否
5	刘铁军	130,000	2.01	否
6	王发英	125,000	1.93	否
	胡玉军	125,000	1.93	否
	任洪娟	125,000	1.93	否
	吉林市乾元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1.93	否
	吕新武	125,000	1.93	否
	张德凤	125,000	1.93	否
	杨志强	125,000	1.93	否
7	高权军	62,500	0.97	否
	韩静	62,500	0.97	
8	颜廷军	50,000	0.77	否
9	王玢	37,500	0.58	否
	高作鹏	37,500	0.58	否

10	初德春	25,000	0.39	否
合计		6,463,750	100.00	-

##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之间刘敬海与温天明系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刘敬海现直接持有公司 4,6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2%，刘敬海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刘敬海持有公司 71.32%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敬海，男，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6 年 3 月 11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白山市长途客运公司办事员；1997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白山市交通运输

局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吉林省安广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敬海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曾发生变化。2016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温天明将其所持有的461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敬海，公司控股股东由温天明变更为刘敬海。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虽然发生变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根据刘敬海与温天明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公司从成立之初就由刘敬海实际控制，并且一直持续至今。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只是为解除代持进行的股权转让，对公司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管理，以及公司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四）其他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一名法人股东为吉林市乾元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林市乾元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该企业成立于2016年2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201MA0Y422677，主要经营场所为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东昌小区25号楼2号网点1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吉林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王浩桐），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取得乾元万鑫工商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乾元万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乾元万鑫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5
2	李泓男	有限合伙人	95	95
合计			100	100

#### （五）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成立

##### 1、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

有限公司原名为白山市华龙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自然人温天明出资 284 万元，刘先辉出资 8 万元，王海涛出资 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首期实缴出资 60 万元，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缴足，剩余注册资本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前分两次缴足。

刘敬海与温天明系舅甥关系，刘敬海原系白山市交通运输局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根据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该单位经费自收自支，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刘敬海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白山市交通运输局同意刘敬海对公司投资，但刘敬海为不影响工作，2008 年 5 月有限公司成立时，刘敬海与温天明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刘敬海自愿委托温天明作为自己对有限公司人民币 261 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天明	刘敬海	261	87.00	货币
		温天明	23	7.67	货币
2	刘先辉		8	2.67	货币
3	王海涛		8	2.67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2008 年 5 月 20 日，白山成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白成会验字[2008]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首次缴纳出资 6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温天明	刘敬海	21	7.00	货币
		温天明	23	7.67	货币
2	刘先辉		8	2.67	货币
3	王海涛		8	2.67	货币
合计			60	20.00	-

2008年5月21日，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8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90万元，由股东温天明（代刘敬海）增加实缴出资30万元。

2008年5月28日，白山成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白成会更验字[2008]020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3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合计90万元。

2008年5月29日，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天明	刘敬海	51	17.00	货币
		温天明	23	7.67	货币
2	刘先辉		8	2.67	货币
3	王海涛		8	2.67	货币
合计			90	30.00	-

## 3、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

2010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9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由股东温天明（代刘敬海）增加实缴出资210万元。

2010年3月1日，吉林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林中天恒会验字[2010]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缴纳第三期出资210万元，至此公司实收资本全部缴足。

2010年3月3日，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天明	刘敬海	261	87.00	货币
		温天明	23	7.67	货币
2	刘先辉		8	2.67	货币
3	王海涛		8	2.67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先辉将其持有的8万元股份转让给孙英，股东王海涛将其持有的8万元股份转让给孙英，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由股东协商确定。

2010年7月10日，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天明	刘敬海	261	87.00	货币
		温天明	23	7.67	货币
2	孙英		16	5.33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由股东温天明增加出资2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由股东协商确定。

此次温天明增加的200万元出资仍为替刘敬海代持，双方重新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刘敬海自愿委托温天明作为自己对有限公司人民币461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2年4月16日，吉林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仁会验字[2012]第02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2年4月19日，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天明	刘敬海	461	92.20	货币
		温天明	23	4.60	货币
2	孙英		16	3.2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0

万元增至 513 万元，由新股东刘铁军以货币认缴 13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7.69 元，由股东协商确定。

2015 年 6 月 9 日，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天明	刘敬海	461	89.86	货币
		温天明	23	4.48	货币
2	孙 英		16	3.12	货币
3	刘铁军		13	2.53	
合计			513	100.00	-

2016 年 2 月 28 日，白山成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白成会专审字[2016]第 007 号《专项审计报告》，验证此次增资款已实际支付。

####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为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刘敬海与温天明签署了《解除股份代持协议》，约定温天明将其替刘敬海持有的 461 万元股份无偿转让给刘敬海。2016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温天明将其持有的 461 万元股份无偿转让给刘敬海，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无偿转让原因是为了解除股权代持。

2016 年 1 月 29 日，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敬海	461	89.86	货币
2	温天明	23	4.48	货币
3	孙 英	16	3.12	货币
4	刘铁军	13	2.53	货币
合计		513	100.00	-

至此，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刘敬海、温天明均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513 万股,**专项储备继续在所有者权益反映,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方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2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6]00250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9,288,528.71 元。

2016 年 2 月 22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8301 号《吉林省安广物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认定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78.56 万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3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2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6 年 3 月 23 日,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敬海	4,610,000.00	89.86	净资产
2	温天明	230,000.00	4.48	净资产
3	孙英	160,000.00	3.12	净资产
4	刘铁军	130,000.00	2.53	净资产
合计		<b>5,130,000</b>	<b>100.00</b>	-

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折股,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折合股本总额高于净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评估价值低于净资产值的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 (七)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

册资本由 513 万元增加至 646.375 万元，由 13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新增法人股东认购。新增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此次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综合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由股东协商确定，价格为每股 8 元。新增股东之间及与公司、原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公司员工，不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安排。

2016 年 4 月 15 日，白山成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白成会更验字[2016]00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6 年 4 月 20 日，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敬海	4,610,000	71.32	净资产
2	温天明	230,000	3.56	净资产
3	李 杰	183,750	2.84	货币
4	孙 英	160,000	2.48	净资产
5	刘铁军	130,000	2.01	净资产
6	王发英	125,000	1.93	货币
7	胡玉军	125,000	1.93	货币
8	任洪娟	125,000	1.93	货币
9	吉林市乾元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1.93	货币
10	吕新武	125,000	1.93	货币
11	张德凤	125,000	1.93	货币
12	杨志强	125,000	1.93	货币
13	高权军	62,500	0.97	货币
14	韩 静	62,500	0.97	货币
15	颜廷军	50,000	0.77	货币
16	王 玢	37,500	0.58	货币
17	高作鹏	37,500	0.58	货币
18	初德春	25,000	0.39	货币
合计		6,463,750	100.00	-

综上，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出资程序

完备。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五、控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1、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靖宇县泰烨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12日，刘敬海认缴出资设立靖宇县泰烨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注册号220622000015150，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靖宇县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刘敬海，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

2014年11月24日，刘敬海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认缴的靖宇县泰烨煤炭经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省安广物流有限公司，因上述出资全部为认缴，有限公司未支付对价，2014年11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靖宇县泰烨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成为安广物流全资子公司。

2015年4月9日，靖宇县泰烨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敬海变更为李彦君。

靖宇县泰烨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股东一直未实缴出资，公司也没有实际经营。为突出主营业务，公司决定将该子公司注销。目前靖宇县泰烨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销。

### 2、分公司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设立了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400MA0Y3K5P5J，营业场所为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东西孟工业园区孵化园，负责人为刘敬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代理物流信息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辽源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辽源地区市场业务。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

1、刘敬海，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温天明，董事，男，198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6年3月1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自主经营汽车配件商店；2008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吉林省安广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白山市星源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年3月至今，任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侯文超，董事，男，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3月1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82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长春银龙纺织集团技术处副处长；1992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吉林省纺织工业厅企业管理处副主任；1995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吉林省工业信息产业厅总工程师至退休；2009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吕新武，董事，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6年3月1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5年8月至1997年11月，任丹东市东大宾馆餐饮部经理；1997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任丹东宏泰硅钢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武汉万宝至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王凤梅，董事，女，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6年3月1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梅河口市海龙师范学院幼师；1996年10月至今，任梅河口市站前宾馆行政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监事

1、李彦君，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男，196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6年3月11日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被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工作经历：1980年7月至1988年9月，任靖宇县第二木器厂副厂长；1988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靖宇县地方国营造纸厂副厂长；1995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靖宇县彩印包装厂副厂长；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任柳河沙厂厂长；2007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吉林省安广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孙英，监事，女，194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6年3月1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68年5月至1989年10月，任浑江市酒厂技术工人；1989年11月至2001年7月，为承包酒厂商店个体户；2001年8月至2010年1月，为经营汽车配件商店个体户；2016年3月至今，任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徐强东，监事，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3月1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6年9月至1999年9月，任靖宇县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科科长；1999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华夏银行玉溪支行副行长；2008年5月至今，任峨山大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刘敬海，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海涛，副总经理，男，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6年3月11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白山市公路客运总站调度员；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任白山市华龙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08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吉林省安广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李晶，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女，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6年3月11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浑江市参茸制药

厂主管会计；2004年9月至2014年4月，任白山成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白山市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吉林省安广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009.01	5,677.44	4,958.02
股东权益合计	928.85	868.27	678.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28.85	868.27	678.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69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69	1.36
资产负债率（%）	84.54	84.71	86.31
流动比率（倍）	0.30	0.26	0.34
速动比率（倍）	0.26	0.20	0.33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43.74	2,769.39	3,275.82
净利润	56.14	61.72	15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4	61.72	15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49	74.67	15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49	74.67	152.54
毛利率（%）	29.24	23.48	15.35
净资产收益率（%）	6.23	7.98	2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6.16	9.65	2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6	4.32	6.46
存货周转率（次）	0.06	6.92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1	-66.95	324.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13	0.65

##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于明慧  
项目小组成员：李学芳、于明慧、渠文武、尚德斌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负责人：于德彬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06 号 1 座 1202 室  
联系电话：024-23342988  
传真：024-23341677  
经办律师：朱娜、白塑璞

###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立杰、李凤华

###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林梅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517

传真：010-5835009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常冉婷、汪溪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述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饮用水生产企业提供公路运输、配送以及物流方案设计服务，主要从事国内城际物流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现代物流行业，是饮用水物流领域专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

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代理物流信息服务、装卸；矿泉水、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煤炭销售。

公司是吉林省重要的为饮用水行业提供专业物流服务的企业，公司位于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长白山地区为世界著名三大矿泉水水源地之一，公司主要为长白山地区的饮用水生产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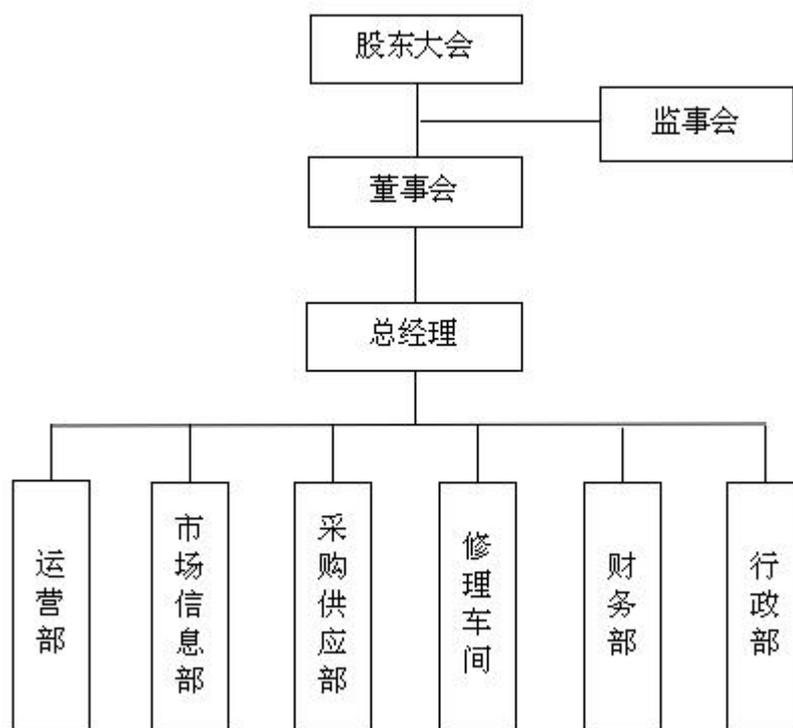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

公司主要提供国内城际道路物流运输服务，公司将客户在生产基地生产的货物通过运输车辆运送到客户在各地的配送中心或经销商仓库。公司主要客户为在长白山地区开发饮用水资源的各大知名水厂，包括农夫山泉、恒大冰泉、天士力、泉阳泉、康师傅、娃哈哈等。

公司物流运输服务网络遍布东北三省，同时开辟了白山市到京津沪以及北方的十几条物流专线，从车辆到司机做到专人专线，保证了货物运输的安全、质量和效率。公司拥有开展物流服务的资质、车辆和人员，拥有丰富管理经验和优良市场信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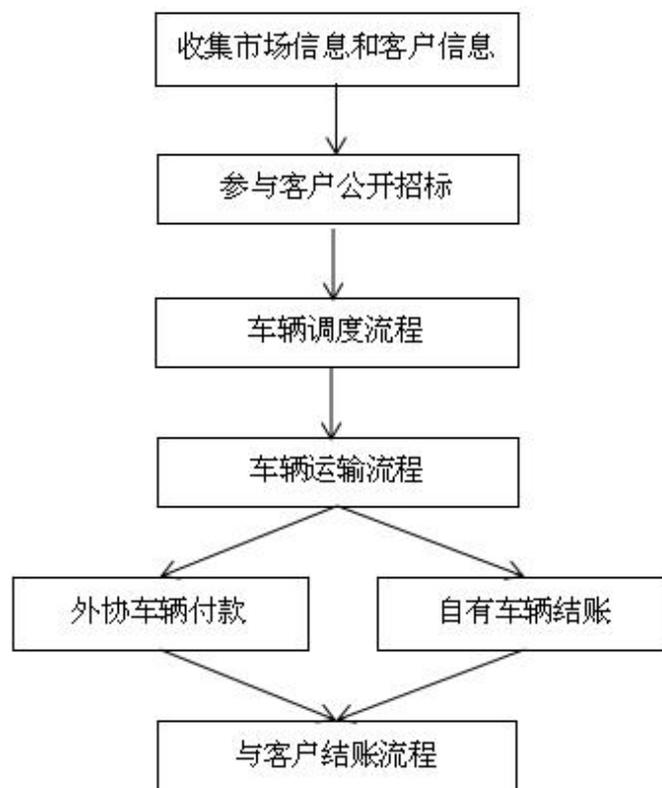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业务总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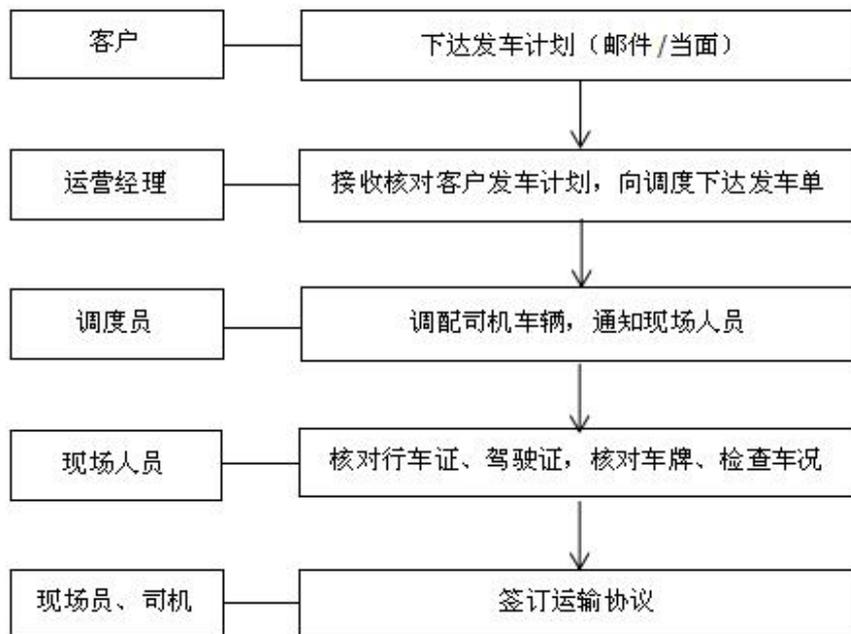
## 2、收集市场信息和客户信息

公司的市场信息部专门负责收集运输价格、外协单位、车辆和司机等市场信息，跟踪和收集新老客户的需求信息。

## 3、参与客户公开招标

公司经过充分准备，通过收集的客户信息和市场信息制定招标方案，参与客户公开招标。

## 4、车辆调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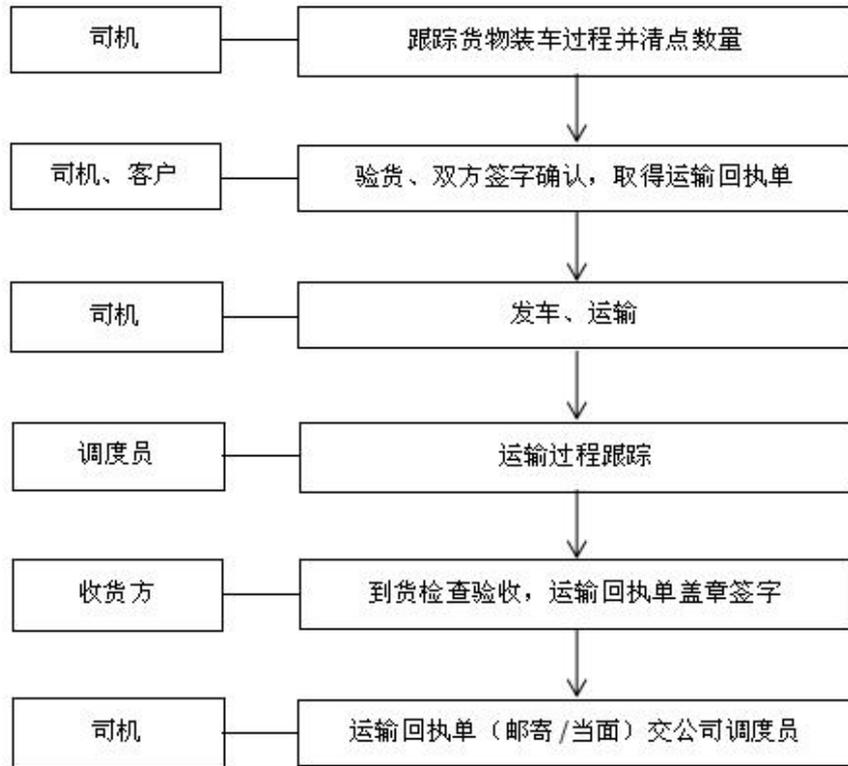


①公司运营部负责司机和车辆的调度和运输组织。客户通过双方签订合同时订立的邮箱号，以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运营部发送发车计划，同时公司运营部的现场人员到客户的物流部门取得纸质的发车计划，以便现场协调监督。

②公司核算方式采取一车一单，由公司运营部的现场人员与司机当面签署。

③现场人员需要核对司机的驾驶证、行车证、车辆的车牌号与调度员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核对相关证件是否有效，检查车辆的车况和防冻保护设施是否符合客户的运输要求。确认无误后，由现场人员与司机当场签订运输协议。

## 5、车辆运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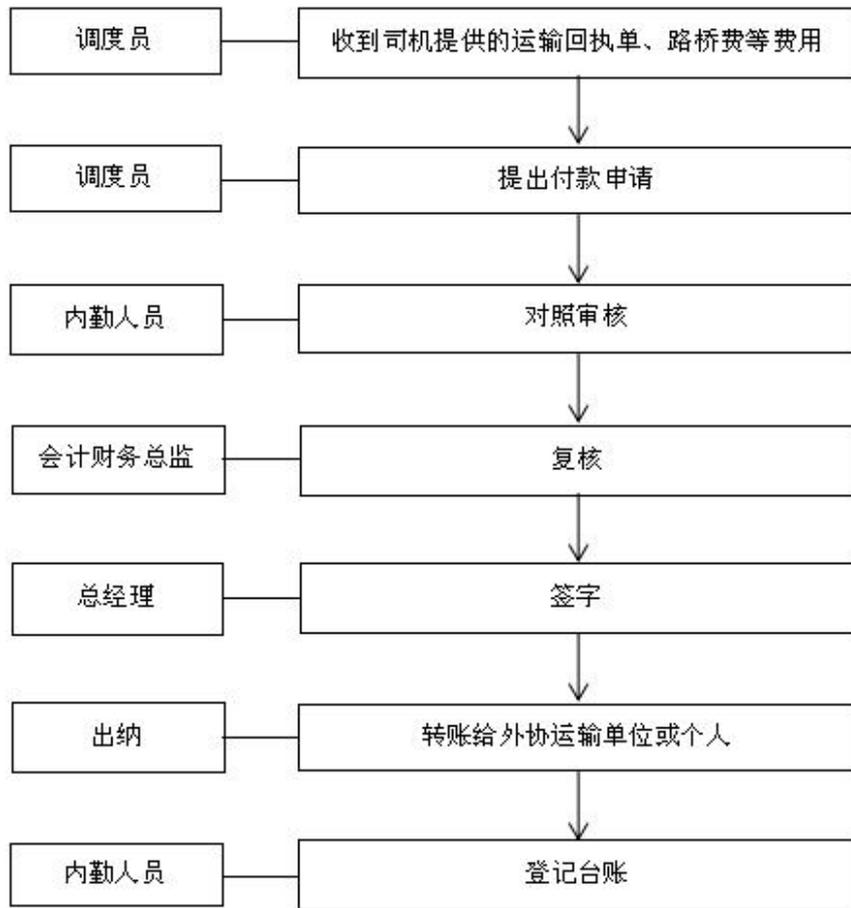


①在客户货物的装车过程中，司机要全程跟踪货物装车过程并清点数量，确认无误后，由司机与客户的工作人员在运输回执单上共同签字确认。

②司机在客户水厂装货完成并验收确认后，取得出门证，发车运输。

③完成货物运输和货物验收后，经收货方签字确认的运输回执单，一般情况下，司机主要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给公司的调度员，也可顺路当面递交。

## 6、外协车辆付款管理流程



#### 7、自有车辆结账流程

调度员收到公司司机的运输回执单，交运营部的内勤人员审核、对账、归档。

公司司机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路桥费、加油费（超过加油卡金额的部分）等费用制成报销单，经内勤人员、调度员、财会人员以及公司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销结账。

#### 8、油卡管理流程



### 9、与客户结账流程

公司运营部在每月收齐运输回执单后，制作与客户对账单，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客户物流部门，经过客户物流部门核对确认和审批，将电子对账单打印签字并发送扫描件给公司，再由公司确认加盖公章后，连同开具的发票一同邮寄给客户，客户收到发票后给公司付款。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通过“管车宝”物流信息管理系统掌握车辆和司机的全面信息，通过“管车宝”手机定位功能进行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轨迹和位置，公司运营部可以及时了解运输车辆的在途信息和货物送达情况等。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知识产权。

## 2、土地使用权

使用 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取得 方式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安广 物流	靖国用 2014 第 062210607 号	白山市靖宇县 国防路西，火 车站南	出让	13,838.40	工业 用地	2064.02.14	抵押

2013 年公司向靖宇县国土资源局申请二期土地，面积 48,700 平方米。靖宇县人民政府为上述土地拆迁主体，但因县政府财政资金紧张的实际困难，故靖宇县人民政府、靖宇县国土资源局同意由用地主体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拆迁，与农户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将拆迁补偿款直接支付给农户，公司 2013 年支付补偿款 15,464,516.10 元，2014 年支付补偿款 39,500.00 元，共计 15,504,016.10 元。上述土地拆迁虽然经靖宇县人民政府、靖宇县国土资源局同意，但未取得相关批文，存在违法违规风险。目前土地拆迁已经完成，但上述土地尚未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建设用地批复。

2016 年 4 月 26 日，靖宇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靖宇县国土资源局现已收到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位于靖宇县长白山农特产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期、面积为 4.87 万平方米的土地的用地申请。靖宇县国土资源局拟于 2016 年向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统一报送相关用地申请文件，获批后尽快履行招拍挂程序，积极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核发土地证等工作，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地证不存在实质障碍。此外，靖宇县人民政府作为上述土地拆迁主体，但因县政府财政资金紧张的实际困难，故靖宇县国土资源局同意由用地主体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拆迁，与农户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将拆迁补偿款 15,504,016.10 元直接支付给农户。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公司合法取得土地构成实质障碍，靖宇县国土资源局不会因为上述地块相关问题，追究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责任或对其进行处罚。”

2016 年 4 月 22 日，靖宇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靖宇县人民政府同意由用地主体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拆迁，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上述拆迁行为不会对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取得土地构成实质障碍。靖宇县人民政府不会因为上述地块相关问题，追究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责任或对其进行处罚。

2016年4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敬海出具承诺：“如果因为土地手续导致安广物流不能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则本人承诺将按照拆迁补偿款15,504,016.10元及其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补偿给安广物流。如因上述土地手续问题给安广物流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赔偿其全部损失。”

因此，公司二期土地虽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但公司拆迁行为系政府同意，不会对公司合法取得土地证构成实质障碍，且公司不会因此受到处罚。如果公司未能够合法取得土地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申请的二期土地为建设物流园区二期项目，物流园包括办公区、住宿及餐饮、储运仓库、汽修厂以及室外停车场等，主要为饮用水货物运输提供配套服务，为道路货物运输提供后勤支援。物流园投入使用后，公司可以取得餐饮、住宿、停车等方面的收入，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至	批准机关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吉交运管许可白山字220622400942号	2018.12.15	靖宇县运输管理所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零	SP220622000031	2018.05.03	靖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31日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2,778,170.57
构筑物	9,551,805.26
机械设备	1,794,493.92
运输工具	2,377,077.04
办公及电子设备	7,883.29
<b>合计</b>	<b>26,509,430.08</b>

#### 1、公司房产

公司购买了2处住宅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安广物流	靖宇县房权证靖宇镇字第00038157号	广电新区3号楼030301室	87.28	住宅	2015.01.06	无
2	安广物流	靖宇县房权证靖宇镇字第00038158号	广电新区3号楼030502室	87.28	住宅	2015.01.06	无

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了3座房产，房屋坐落于白山市靖宇县国防路西，建筑面积为8031.79平方米，主要为厂房、办公楼，公司房屋建设已取得土地证（靖国用2014第0622106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靖开地字第20140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靖开建字第201401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20622201603280101），目前上述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 2、运输工具

序号	车牌号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1	吉D42012	安广物流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07.04.28
2	吉D42597	安广物流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07.12.10
3	吉D11851	安广物流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0.07.02
4	吉F51571	安广物流	小型越野客车	2010.11.26
5	吉D21152	安广物流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0.11.29
6	吉F51718	安广物流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1.06.03
7	吉F51605	安广物流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1.06.03
8	吉F5266挂	安广物流	重型厢式半挂车	2011.06.10
9	吉F5277挂	安广物流	重型厢式半挂车	2011.06.10
10	吉F51692	安广物流	重型仓栅式货车	2012.03.23
11	吉F51731	安广物流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2.04.12
12	吉F51709	安广物流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2.05.29
13	吉F51890	安广物流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2.05.29
14	吉F5228挂	安广物流	重型厢式半挂车	2012.06.10
15	吉F51971	安广物流	重型自卸货车	2013.03.21
16	吉F5E261	安广物流	货车	2015.05.19
17	吉F53099	安广物流	牵引汽车	2015.10.27
18	吉F53053	安广物流	牵引汽车	2015.11.25
19	吉F53108	安广物流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01.14
20	吉F53023	安广物流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01.14
21	吉F5337挂	安广物流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2016.01.15
22	吉F5331挂	安广物流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2016.01.15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上述固定资产、无形产权属清晰，公司购买的房产和运输车辆证件齐备，自建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自建房产建筑

工程手续齐备，办证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业务人员介绍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3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3	30.23
31-39 岁	12	27.91
40 岁以上	18	41.86
<b>合计</b>	<b>43</b>	<b>100.00</b>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	13.95
大专	12	27.91
中专及以下	25	58.14
<b>合计</b>	<b>43</b>	<b>100.00</b>

#### （3）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4	9.30
管理人员	5	11.63
运营人员	8	18.60
市场人员	3	6.98
司机	16	37.21
其他	7	16.28
<b>合计</b>	<b>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因有限公司规范意识不强，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到社保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并开始缴纳五险一金。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3 人，目前公司已为 30 人缴纳五险一金，其余 13 人未缴纳存在如下情况：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未满足试用期员工 5 人，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关系尚未转移 2 人，其余 4 人目前已离职。

公司取得了当地社保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起已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虽然2016年1月之前未缴纳，但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保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敬海承诺，因公司历史上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果公司因此被追诉要求为员工补充缴纳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给公司造成的一切费用、经济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王海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李彦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3)白帆，男，199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作经历：2008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梅河口畅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吉林省安广物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4、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具有匹配，且具有关联性。

## （七）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长白山农特产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靖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靖环建字[2012]015号）、验收批复（靖环审验[2016]003号），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齐备。公司不进行任何生产活动，故不涉及排放工业废气、废水、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危险废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靖宇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环境保护守法证明, 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 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 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八)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的企业, 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严格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 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过处罚。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道路运输	4,433,953.33	99.92	27,360,418.79	98.80	32,758,231.01	100.00
饮用水销售	3,412.83	0.08	173,432.04	0.63	-	-
房屋租赁	-	-	160,000.00	0.58	-	-
<b>合计</b>	<b>4,437,366.16</b>	<b>100.00</b>	<b>27,693,850.83</b>	<b>100.00</b>	<b>32,758,231.01</b>	<b>100.00</b>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运输, 占营业收入 98%以上, 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饮用水生产企业, 公司不存在对某单一重大客户的依赖问题。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3%、91.01%和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度销售额 (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1	沈阳铁道通化铁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靖宇铁元物流分公司	10,693,987.84	32.65
2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7,512,192.93	22.93
3	珠海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4,920,916.37	15.02
4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1,636,285.13	5.00
5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靖宇龙马矿业有限公司	2,306,192.43	7.04
<b>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b>		<b>27,069,574.70</b>	<b>82.63</b>
<b>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b>		<b>32,758,231.01</b>	<b>100.00</b>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度销售额 (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1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11,550,899.49	41.98
2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5,576,057.07	20.27
3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2,887,163.65	10.49
4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靖宇龙马矿业有限公司	2,670,365.87	9.71
5	吉林天士力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2,355,005.20	8.56
<b>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b>		<b>25,039,491.28</b>	<b>91.01</b>
<b>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b>		<b>27,513,171.08</b>	<b>100.00</b>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1月销售额 (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1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1,621,621.62	36.55
2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2,815,616.33	63.45
<b>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b>		<b>4,437,237.95</b>	<b>100.00</b>
<b>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b>		<b>4,437,237.95</b>	<b>100.00</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份与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吉林天士力矿泉饮品有限公司、沈阳铁路局通化货运中心等四家企业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由于沈阳铁路局通化货运中心、吉林天士力矿泉饮品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份没有下发运输订单，因此 2016 年 1 月份的销售收入只体现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两家客户。

公司作为长白山地区饮用水运输的主要物流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形成了市场口碑好、客户满意度高的竞争优势。随着长白山矿泉水在全国市场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各水厂客户的产能也在持续增长，能够保证运输量的持续性，公司不会出现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 （三）公司的供应商情况

公司统一从中石油公司购买加油卡，通过加油卡购买燃油，公司在每次发车前将加油卡下发给司机，司机持加油卡在中石油加油站加油。过路费过桥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支付。公司选取信誉好、实力强的车辆及零配件供应商进行采购，在选择方面具有完全自主性。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77.26%、70.24%、73.38%。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 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靖宇经营处	16,783,939.80	70.93
2	辽宁省高速公路收费站	642,045.00	2.71
3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收费站	452,085.00	1.91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	299,000.00	1.26
5	吉林省高速公路收费站	105,200.00	0.45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8,282,269.80	77.26
2014年度采购总额		23,664,329.08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 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靖宇经营处	12,637,547.00	63.29
2	长春富新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20,000.00	3.6
3	辽宁省高速公路收费站	422,510.00	2.12
4	山西省太原高速公路收费站	204,255.00	1.02
5	靖宇县天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0,800.00	0.21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4,025,112.00	70.24
2015年度采购总额		19,966,193.29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月采购金 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 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靖宇经营处	1,716,000.00	34.92

2	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860,800.00	17.52
3	长春市明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60,000.00	15.46
4	梁山华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84,273.50	3.75
5	河北省高速公路收费站	85,120.00	1.73
<b>前五大供应商合计</b>		<b>3,606,193.50</b>	<b>73.38</b>
<b>2016年度1月采购总额</b>		<b>4,914,493.50</b>	<b>100.00</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为了全面控制货运车辆的运输成本，统一从中国石油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靖宇经营处（地缘上距离公司最近）购置了加油卡，用于货运车辆在中石油公司设在全国各地的加油站加油。这种加油卡是中石油公司统一制作并销售给机构和个人客户使用，是一种类似银行卡的储值卡，目的是方便司机自助加油提高工作效率。公司与中国石油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靖宇经营处没有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可以到中石油公司的任何经营网点购买这种加油卡，选择中石油吉林分公司靖宇经营处是因为其距离公司最近，方便加油卡的购买，因此报告期内采购占比较大。

####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运输合同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一定期限的合作协议，当客户有发货需求时随时发货，公司根据具体运单与客户结算，报告期内，重大运输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运输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沈阳铁道通化铁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靖宇铁元物流分公司	“农夫山泉”系列产品	以具体运单价格持续计算	2014.01.01-2014.12.31	已履行
2	靖宇县华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熟料	以具体运单价格持续计算	2014.04.15-2014.11.01	已履行
3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靖宇龙马矿业有限公司	原煤	以具体运单价格持续计算	2014.09.01-2015.08.31	已履行
4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恒大冰泉矿泉水	以具体运单价格持续计算	2014.09.01-2015.08.31	已履行
5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泉阳泉系列产品	以具体运单价格持续计算	2014.12.26-2015.12.25	已履行
6	吉林天士力矿泉饮	矿泉水/茶饮料	以具体运单价格持续计算	2015年度	已履行

	品有限公司		格持续计算		
7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恒大冰泉矿泉水	以具体运单价格持续计算	2015.01.01-2015.12.31	已履行
8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系列产品及原物料	以具体运单价格持续计算	2015.01.01-2015.12.31	已履行
9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恒大冰泉矿泉水	以具体运单价格持续计算	2015.04.01-2015.12.31	已履行
1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泉阳泉系列产品	以具体运单价格持续计算	2015.07.15-2015.12.25	已履行
11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恒大冰泉矿泉水	以具体运单价格持续计算	2015.10.01-2016.03.31	已履行
12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系列产品及原物料	以具体运单价格持续计算	2016.01.01-2016.12.31	履行中
13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恒大冰泉矿泉水	以具体运单价格持续计算	2016.01.01-2016.12.31	履行中
14	沈阳铁路局通化货运中心	桶装水	以具体运单价格持续计算	2016.01.01-2016.06.30	履行中
15	吉林天士力矿泉水有限公司	矿泉水、饮料	以具体运单价格持续计算	2016.01.01-2016.12.31	履行中

## 2、采购合同

燃油消耗是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主要成本支出，为加强管理，公司主要采用加油卡的方式为车辆统一购买燃油，该种模式下并无统一的合同签订，办理充值卡后公司即可随时充值、加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为采购车辆、委托运输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靖宇县天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载货汽车一辆	2015.04.13	40,800	已履行
2	长春富新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牵引汽车一辆	2015.09.06	350,000	已履行
3	长春富新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牵引汽车一辆	2015.11.23	370,000	已履行
4	梁山华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牵引汽车一辆	2015.12.13	92,136.75	已履行
5	梁山华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牵引汽车一辆	2015.12.13	92,136.75	已履行
6	长春市明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牵引汽车一辆	2016.01.06	390,000	已履行
7	长春市明达汽车贸	牵引汽车一辆	2016.01.06	370,000	已履行

	易有限公司				
8	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运输	2016.01.01- 2016.12.31	以具体运单价格持续计算	履行中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贷款方式	履行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014.06.20	2015.06.19	白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公司以运输车辆抵押提供反担保	已履行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00	2014.12.18	2015.09.18	政策性贷款	已履行
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015.06.18	2016.06.17	白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公司以运输车辆抵押提供反担保	履行中
4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500	2015.11.09	2016.05.04	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公司以土地/在建工程抵押提供反担保	已履行

### 4、反担保合同

(1)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土地/在建工程抵押为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目前上述贷款已全部偿还,反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2)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8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白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运输车辆抵押提供反担保,目前反担保合同还在履行中。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现代物流行业,是饮用水领域专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

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饮用水企业提供道路运输、配送以及物流方案设计服务，主要从事国内城际物流服务。

###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城际物流服务，是饮用水领域专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地处世界三大矿泉水产地之一的吉林省靖宇县，与十多家全国知名的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专业为其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

公司作为饮用水物流服务企业，由于饮用水物流需要的运输车辆较多，运输周期较长，运输半径较大，自有车辆数量难以满足客户的全部物流需求。因此，公司在充分利用自有车辆的基础上，主要通过外协运输单位的车辆完成物流服务。

###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1、公司采购对象主要为车用燃油，公司以购置加油卡的形式采购，不涉及油品的储存和保管。公司与中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合作，公司根据客户整体物流运输计划统筹安排，向中石油购买加油卡，并在运输发车前通过相关手续交给司机使用。

2、公司根据物流运力的整体需求情况，采购外协运输单位或个人车主提供的运输服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运力情况，通过考察各外协运输单位或个人车主的运输服务、规范水平、保险风控、安全准时等方面的能力以及物流价格，经综合评估，与外协运输公司或个人车主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每次需要外协物流服务时向其下达采购订单，要求其根据公司的业务安排进行运输服务，并做好车辆运输的全程监控。

###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之后，公司在客户的生产基地安排专门的现场人员，以便及时与客户和司机进行沟通协调，提升物流工作效率。公司在取得客户向下达的发车计划后，运营部与现场人员沟通核对后，运营部负责车辆的组织调配和货物运送。公司通过“管车宝”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轨迹和位置。在货物送至目的地并装卸之后，经客户的收货方验收确认后，司机将签收的运输回执单（邮寄或当面）交给运营部归集和登记，财务部根据回执单通过相关手续向外协公司和个人车主支付运输费用，公司制作与客户的对账单，经客户对账和

确认之后，由公司开具发票，客户向公司支付物流服务费用。

####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方式取得业务合同，公司事先通过行业信息和人脉关系等方式获得新老客户的需求信息，接洽客户并针对不同客户的物流需求制定具有各自特点的定制化物流方案，公司凭借物流管理和服务能力取得客户的认可，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框架合同。

#### （五）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取得业务合同，以自有车辆和外协车辆完成运输，通过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取得收入，公司扣除原材料及人工等成本、费用、税费后形成利润。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分类

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划分，属于 G54 道路运输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_T\_4754-2011）划分，属于 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12 工业 1212 运输 121213 公路与铁路 12121311 陆运。

####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信息产业部、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工作，提出发展政策、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

交通运输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

中国物流行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汽车业协会等组织机构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自愿联合成立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宗旨是挖掘、集中、整合中国物流资源，着力拓展综合物流服务领域，促进

中国物流业的发展和社会效益的提高。

### 3、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 我国现行有关交通运输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如下表所示：

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发布部门	生效时间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4.05.01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等级	交通运输部	2006.01.01
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实施暂行办法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2006.07.0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7.03.0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9.04.20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	2009.09.01
汽车运价规则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	2009.09.01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09.11.01
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05.01
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13.01.01

(2) 国家相关部门政策

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发[2014]42号），《规划》指出：我国物流业发展重点是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主要任务是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物流。

2013年6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13]349号），《意见》指出加快推进物流节点设施建设，鼓励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向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型发展，充分发挥货运中介对物流资源的整合作用；该《意见》还指出推进货运中介向现代物流服务商转变，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夜间配送等配送模式，探索城市配送的管理方式。

2013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国办函[2013]69号），《方案》要求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强城际配送、城市配送、农村配送的有效衔接，推广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规范货物装卸场站建设和作业标准；鼓励流通企业建立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

务平台开展网上交易；支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中心，积极发展统一配送，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级改造。

2012年12月，国家商务部发布了《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435号），《意见》指出促进仓储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传统仓储向现代物流转型升级，对于建立健全我国现代流通体系、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该《意见》还提出加快推进传统仓储向现代物流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推动传统仓储企业由功能单一的仓储中心向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由商品保管型的传统仓储向库存控制型的现代仓储转变。

2012年6月，发改委联合其他11部委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发改经贸[2012]1619号），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民间资本投资物流领域的支持力度，为民营物流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意见》提出“一、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二、加快形成支持民间资本进入物流领域的管理体制”、“三、为民营物流企业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四、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做强做大”；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进一步加大对民间资本投资物流领域的支持力度。

201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意见》提出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的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

2011年3月，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供销总社发布了《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商贸发[2011]67号），《规划》确定的工作目标、重点工作是引导和鼓励企业物流服务模式创新，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和全社会物流效率；完善以现代物流配送中心为节点，实现城市配送与商贸服务网点、居民居住区的有效衔接；统筹规划建设和改造一批现代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发展统一配送服务；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发展共同配送，建立专业化的城际和国际物流配送网络；支持流通业发展专项贷款，支持商贸物流业进行基础设施改造。

### 3、行业主要标准

目前，国内交通运输业主要执行以下标准：

- ①《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2004）
- ②《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01）
- ③《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04）
- ④《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18344--2001）

## （二）行业体系及发展

### 1、行业体系

“物流”是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的定义）。

“现代物流”指将信息、运输、仓储、库存、装卸搬运以及包装等物流活动综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集成式管理，其任务是尽可能降低物流的总成本，为顾客提供最好的服务。

“第三方物流”是指生产经营企业把自己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的管理和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 （1）现代物流行业分类

现代物流行业从不同角度有多种分类。从国家宏观行业角度分类，现代物流行业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第二类是在基础设施上运行的交通工具如火车、汽车等；第三类是货运代理；第四类是综合物流。

从物流服务方式角度分类，现代物流行业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运输行业；第二类是仓储，主要形式是物流园和物流地产；第三类是货运代理，包括国内和国际货运代理；第四类是综合物流，主要针对企业物流供应链提供解决方案或综合服务。其中，在运输行业方面从服务用途角度，还可分为快递、快运、零担专线、整车运输、专业化运输和城市配送等。

#### （2）现代物流的发展概况

从现代物流行业发展演变的方向来看，综合物流已成为现代物流发展的主流。综合物流也称第三方物流，源于管理学中的业务外包，将业务外包引入到物流管理领域，就产生了第三方物流的概念。第三方物流服务即设计、实施和运作一个企业的整个分销、采购、生产及供应系统，提供整体物流方案策划、物流咨询等专业物流管理服务，并对企业内部和具有互补性的服务供应商所拥有的不同

资源、能力和技术进行整合和管理。因物流服务商一般与企业签订一定期限的物流服务合同来约定合同内容、流程与标准，所以第三方物流也称为合同物流。

### （3）第三方物流的优势

1) 使企业集中精力于核心业务。由于企业的资源和精力有限，因此企业应把自身主要资源集中于擅长的主业，而把物流等辅助功能留给专业的物流公司。

2) 灵活运用新技术，实现以信息换库存，降低成本。

3) 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加速资本周转。

4) 物流服务商可提供灵活多样的增值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

### 2、物流行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13.5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9%。2014年社会物流总费用10.6万亿元，同比增长6.9%。

根据科尔尼咨询与国金证券研究所出具的研究报告，未来我国第三方物流市场将快速增长。预计到2015年，包括整个运输、仓储以及其他新兴物流服务在内的第三方物流市场规模将达到7,000亿元，5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0%。预计到2015年我国整车物流的市场容量将达到7,600亿元，5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0%；2015年我国零担物流市场容量将达到3,300亿元，5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2%；而相对更为高端的快运服务市场容量将达到280亿元，5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0%。

### 3、物流行业的现状

#### （1）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物流业发展

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的规划纲要都有关于“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的政策要求，中央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并建立了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综合协调机制。

#### （2）我国第三方物流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2013年全球范围包括中国在内的16个国家物流支出占GDP比重数据来看，中国物流支出占GDP比重最高，达到18%，几乎高出发达国家一倍左右。我国第三方物流占物流市场的比重不足25%，而目前日本、欧美等国均已超过70%。同时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认为应该将物流服务外包，有效地利用社会资源。因此我国第三方物流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提升空间。

### （3）物流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

在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物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社会物流总额不断扩大。近几年物流总费用保持了 11% 以上的增长速度，高于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

### （4）消费品领域物流市场发展较快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2,394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2.00%，全国网上零售额 27,898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49.70%，我国跟消费品行业相关的物流业务保持较快增长。

### （5）物流服务内容专业化，客户行业专业化

在成熟的物流市场里，物流企业一般将主营业务定位在特定的一个或几个行业，专注于特定行业，深入了解特定行业运营模式，形成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树立专业品牌。

### （6）物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始应用

物流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将是营销网络平台化、服务定制化、物流管理信息化、物流执行智能化。而物联网技术的兴起，将为物流执行智能化提供技术条件支持。

### （7）物流服务基础性设施进一步完善

交通设施规模迅速扩大，物流园区、仓储、配送设施的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为物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

### （8）物流信息系统标准化缺失

中国物流企业中 95% 以上为小微企业，利润低、收入不稳定，投资方面重硬件、轻软件，多数企业的物流信息化和物流新技术应用水平不高，并且行业信息标准化缺失。

### （9）物流专业人才短缺

中国在现代物流管理研究和教育方面还比较落后，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知识远未得到普及。从事现代物流服务的人员素质普遍不高，物流高级专业人才短缺，限制了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

### （10）第三方物流企业专业化水平低、增值服务薄弱

国内很多物流企业局限于供应链功能的一小部分，专业化程度和物流效率较

低，无法提供较多的物流增值服务和满足客户一体化的物流需求，整个行业呈现“小、散、乱”的特点，难以形成规模经济。

### （三）行业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经济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但是增长速度已经趋缓，我国经济也面临结构性调整、产能过剩、全球经济下滑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压力逐步显现，未来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增大。现代物流行业服务于实体经济，与实体经济运行情况关系较为紧密，实体经济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整个物流行业。

####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潜力较大，传统的物流企业加速产业整合、提高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此外，新兴行业领域中大量资金自建物流中心并介入物流行业，国外物流公司逐步加大对国内物流业务的投入，我国整个物流行业将面临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 3、油价波动风险

燃油费是物流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物流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盈利能力。如果国内燃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同时物流服务价格不能实现相应的上浮，将对物流行业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程度

我国物流行业近年来总体发展较快，第三方物流市场也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整体来讲，大部分的物流企业只能提供简单的货运代理、运输或仓储服务，而无法提供定制化和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我国民营物流企业数量极多，全国注册的物流公司多达 70 万家，呈现“小、弱、散”的现状，行业整合、服务内容专业化、一体化的趋势较明显。

公司主要从事饮用水的物流服务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在东北地区、京津沪和各北方地区。公司物流服务内容集中于饮用水行业，直接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有物流公司和民营物流公司如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捷运物流有限公司等。

####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为饮用水领域企业提供城际配送服务，公司是吉林白山地区最大的饮用水物流企业，目前公司在东北地区有较完善的物流配送网络，业务区域已延伸到京津沪和全国各省市。

公司是靖宇县的物流业龙头和重点扶持企业，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农夫山泉、恒大冰泉等），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物流运输的货物为饮用水类快速消费品，货物具有标准化、安全性。公司拥有自有运输车辆，能够组织和调度的运输车辆（包括外协车辆）达到 1200 多台。

### 3、主要竞争对手

白山地区从事饮用水产品运输的物流企业众多，经营模式多以传统配货站形式为主，依靠收取配货信息费为主要盈利模式。而且大部分都没有仓储能力和自有车辆，竞争实力较弱。

外地规模较大的物流企业因气候、自然环境等各种原因，无法有效在白山地区开展饮用水产品外运业务。非本地企业（如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管理成本比较高，其总部难以考核调度支出运费合理性，难以及时完成运输任务、无自有车辆。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企业简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北京	1986	综合物流、航运、船舶工业
营口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国有	辽宁 营口	2002	国内船货代理；仓储（除应经审批的）；装卸搬运；经销钢材、建材、矿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粮食经销、仓储；粮食收购）；粮食烘干；陆路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
杭州汤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浙江 杭州	2005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场站：货运站经营；物流信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汽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安徽 芜湖	2006	货物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管理，物流技术咨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第 2 项）、道路货物专业运输（集装箱、冷

				藏保鲜)；非自产产品的销售。
江西嘉通物流有限公司	民营	江西上饶	200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货运代办。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地理和区位优势

白山市共发现天然矿泉水水源地 130 处，其中可供开采水源 38 处。经权威鉴定，长白山矿泉水水质优良，可与阿尔卑斯山、北高加索山等世界级著名矿泉水水源地媲美，具有广阔开发价值和市场前景。

从区位来看，靖宇县地处长白山西部门户；从交通条件来看，靖宇县处于“营松高速”、“鹤大高速”、“松辉铁路”的三路交汇区，可以通过支线进入临近的“通丹铁路”和“通丹高速”。公司位于长春-靖宇高速公路入口，紧邻靖宇火车站，公司五公里范围辐射包含农夫山泉、恒大冰泉、天士力、泉阳泉、娃哈哈、康师傅六大水厂。

##### (2) 地缘和车源优势

靖宇县地处长白山地区，寒温带气候，冬季漫长，山路陡长，在自然天气较差的情况下，外地车辆特别南方车辆无法进入参与运输。公司自有车辆 22 台、公司日常可调度支配的外协运输公司车辆多达 1200 多台，司机基本上都是白山地区的当地人，对当地路况及自然条件非常熟悉，能够保障货物安全和准时到达目的地。在各大水厂对物流公司准时评比中，公司物流的准时率始终名列第一。

##### (3) 核心客户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把对客户的服务质量作为企业生命线，自 2008 年以来，公司与农夫山泉、恒大冰泉、天士力、康师傅、泉阳泉和娃哈哈等客户每年均有稳定订单，在众多的运水物流公司中，公司以出色运输管理经验和满意服务质量赢得众多客户的充分认可，成为这些客户长期稳定的物流服务商。公司在保持和发展存量客户业务的基础上，也在积极拓展其他企业客户，有望在未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

##### (4) 专业经验优势

公司业务专注于饮用水的城际物流服务，公司经过八年的创业积累，运输路线辐射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在经营过程中不仅发展客户也同全国各地的物流公司、配货站建立了长期广泛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城际物流业务深耕多年，

积累了较丰富的运营经验。

#### （5）物流人才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引进和积累，形成了一支物流管理经验丰富、市场开拓能力强、组织协调能力强的核心业务人员队伍，这些核心人员在年龄结构上形成了 70、80、90 年代的梯度化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的自有司机和外协运输公司的司机主要是白山市当地人员，熟悉当地路况，专业经验丰富，可以保证物流运输的安全、准时和效率。

#### （6）专业化和标准化优势

公司根据饮用水物流运输的要求，统一运输车型（均为 13 米车辆），利于计量和统计，保证了运输装载货物的标准化和装卸的效率。为了保障冬季运输的质量和安 全，车辆均配备有统一规格的防寒防冻保护设施。车辆的专人专线，确保了司机对路况熟悉，提升了车辆运输安全性和运输效率。

#### （7）水物流市场潜力优势

白山市矿泉水的储量巨大，经过 20 年的观测，矿泉涌水量十分稳定，变化幅度小于 5%，可持续开采 50 年以上，资源的持续需求决定了市场的持续性，各大水厂的产能扩充不断增强市场的持续性，进而决定了物流业务持续增长。根据 2015 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5]33 号）文件中指出，“在现有已探明规划区域矿泉水资源的基础上，到 2020 年年末，确保满足年产 5000 万吨矿泉水资源开发需要”。从最近几年白山市矿泉水产量来看，2013 年产量为 319 万吨，2015 年 500 万吨，2016 年随着更多水厂投产，预计产量将达到 800 万吨。从数据来看，白山市目前矿泉水产量距离吉林省的矿泉水资源开发目标相差很大，说明白山市的矿泉水资源的开发潜力很大，进而说明该地区的矿泉水物流的市场潜力很大。

#### （8）地方政府的政策优势

根据《吉林省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提出“建设长春、吉林两个物流中心和四平、辽源、通化、白山（靖宇）、延吉、白城、松原七个物流节点”的吉林省整体物流规划布局，按照靖宇县“围水战略”的发展方向，物流运输业被靖宇县确定为第三大支柱产业，公司作为靖宇县的物流业龙头和重点扶持企业，将会得到

政府相关部门更多支持。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目前公司融资仅有银行借款方式，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 (2) 流动资金紧张

目前的运输费用由公司先行全额垫付，而客户结算付款的周期较长，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削减利润，限制了公司规模扩张，制约了企业快速成长。

## (五) 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和发展规划

### 1、公司物流业务的增长潜力和发展空间

#### (1) 区位优势

从靖宇县的区位、交通条件及公司所在的位置来看，公司能够辐射周围各大水厂，具备做好和做大物流运输的综合实力和潜力。

#### (2) 政策发展空间

公司作为靖宇县重点龙头企业，长期受到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是白山市重点鼓励支持的规模以上企业。目前也正是白山市大力发展物流运输企业的黄金时期，政府拟培育以公司为主体，集长白山特产智能化仓储、商检、冷链、包装、运输、配送、装卸搬运、市场信息处理、矿泉水长途和城市配送及经销全供应链服务以及后勤为一体的集团公司。

#### (3) 物流管理潜力

针对本地独特资源，大力发展矿泉水运输、仓储业务，利用自有的地理优势积极降低物流成本，公司对自有车辆和协作车辆加强回货订单业务，通过互联网线上营销和线下资源整合方式，与各地物流协会合作，发展回货订单业务和双向对流发货，有效降低物流成本。

#### (4) 水物流增长空间

白山市充分发挥世界级黄金水源富集地的金牌优势，随着已投资兴建的水厂陆续达产，随着各大水生产厂商的不断入驻和产能扩充，饮用水不断扩大的外运需求将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

##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 （1）饮用水行业的专业的物流服务商

公司的目标是成为饮用水行业的专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确立公司在东北以及北方地区饮用水物流领域的领先优势。

### （2）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重点发展专业的第三方物流业务的基础上，通过物流园的建设，增加与专业物流密切相关的辅助功能，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3）介入饮用水销售

借助公司饮用水物流领域已有的优势，逐步介入饮用水类快消品的销售领域，提升公司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具体措施

### （1）拟建设物流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物流园一期建设已经完成，正在办理验收。公司物流园区全面投入使用后，公司将拥有与专业物流密切相关的货物仓储、挂车甩挂转运、车辆存放、车辆维修、餐饮住宿等集约化的服务体系，一体化的后勤保障将降低企业在恶劣条件下的运输和仓储成本，依靠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规避其他企业的短板，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目前，由于饮用水运输车辆很多，而靖宇地区通往各家水厂的公路只有两排车道，大量等待装货的车辆集中停靠在道路一侧，给交通运输带来很大困难，公司物流园的建成使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当地道路交通紧张和司机长时间在公路上等待的困扰。公司也可以取得餐饮、住宿、停车等相关服务的收入。

### （2）互联网营销体系建设

建设互联网营销体系，一是建立通过PC端、移动互联、微信、微博、公众号等互联网营销方式增加公司网上运输订单；二是通过互联网营销平台建立与本地企业运输信息时时对接，为本地企业提供仓储、冷链、包装、运输一条龙服务；三是通过互联网营销平台整合域内外配货站信息，增加公司长短途运输和城市配送业务量，还可以掌握运用更多的车源；四是通过互联网营销平台解决当地企业和居民产品的上行和下行物流和消费需求。

### （3）打造全供应链服务

一是公司计划为饮用水生产商提供全供应链服务，公司由参与客户单一的城际运输模式转变为长短途运输、城市配送及饮用水产品经销全供应链服务，这种服务方式将成为饮用水物流行业一种创新的商业模式，可以为公司增加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

### （4）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和物流信息平台

推动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在产品可追溯、在线调度管理、全自动物流配送、智能配货等领域的应用，成为区域物流信息中心。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等重大事项都依法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也存在瑕疵，如公司召开股东会未提前书面通知、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三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三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

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监事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但由于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不足等原因，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公司召开股东会、监事会会议未提前书面通知，监事工作未形成书面报告等。但上述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一）消防处罚

2016年4月，靖宇县公安消防大队在对安广物流进行消防检查时发现，安广物流长白山农特产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于2016年4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靖公（消）行罚决字[2016]0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给予安广物流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的处罚。

上述行为系公司工作人员对消防备案程序缺乏了解所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公司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进行了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

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靖宇县公安消防大队给予叁仟元罚款属于从轻处罚,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公司二期土地未取得相关批文

2013年公司向靖宇县国土资源局申请二期土地,面积48,700平方米。靖宇县人民政府为上述土地拆迁主体,但因县政府财政资金紧张的实际困难,故靖宇县人民政府、靖宇县国土资源局同意由用地主体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拆迁,与农户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将拆迁补偿款直接支付给农户,公司2013年支付补偿款15,464,516.10元,2014年支付补偿款39,500.00元,共计15,504,016.10元。上述土地拆迁虽然经靖宇县人民政府、靖宇县国土资源局同意,但未取得相关批文,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2016年4月26日,靖宇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靖宇县国土资源局现已收到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位于靖宇县长白山农特产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期、面积为4.87万平方米的土地的用地申请。靖宇县国土资源局拟于2016年向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统一报送相关用地申请文件,获批后尽快履行招拍挂程序,积极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核发土地证等工作,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地证不存在实质障碍。此外,靖宇县人民政府作为上述土地拆迁主体,但因县政府财政资金紧张的实际困难,故靖宇县国土资源局同意由用地主体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拆迁,与农户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将拆迁补偿款15,504,016.10元直接支付给农户。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公司合法取得土地构成实质障碍,靖宇县国土资源局不会因为上述地块相关问题,追究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责任或对其进行处罚。”

2016年4月22日,靖宇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靖宇县人民政府同意由用地主体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拆迁,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上述拆迁行为不会对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取得土地构成实质障碍。靖宇县人民政府不会因为上述地块相关问题,追究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责任或对其进行处罚。

2016年4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敬海出具承诺:“如果因

为土地手续导致安广物流不能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则本人承诺将按照拆迁补偿款 15,504,016.10 元及其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补偿给安广物流。如因上述土地手续问题给安广物流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赔偿其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二期土地虽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但公司拆迁行为系政府同意，靖宇县人民政府和靖宇县国土资源局均证明拆迁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取得土地证构成实质障碍，且公司不会因此受到处罚。如果公司未能够合法取得土地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营销、采购、运营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职能部门。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技术、资质、必要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敬海未控制其他企业。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敬海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作出明确规定。

##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九、公司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一）王全喜诉吉林省安广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2014年2月20日，原告王全喜因与公司存在运输合同纠纷，起诉至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运输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1月4日，王全喜与公司签订运输协议，约定王全喜为公司承运2,830箱货物(恒大冰泉矿泉水)到贵州省贵阳市，运费为28,000元，公司先付14,000元，待收到王全喜拿回的运货回执时再付14,000元。同日王全喜持提货单到恒大冰泉水厂提货2,830箱，到货日期为2014年1月8日，收货人实际收货数量为2,690，因运输过程中丢失140箱矿泉水，托运人恒大冰泉矿泉水厂要扣公司17,000元运费，王全喜违约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不同意给付王全喜剩余14,000元运费。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全喜与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属有效合同，双方应各自履行其相应的合同义务，故判决（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法院2014年4月16日（2014）靖民二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公司按实际运输至目的地货物占承运货物的比例支付相应运费，即 $28,000 \div 2,830 \text{箱} * 2,690 \text{箱} - 14,000 = 12,614.84$ 元。驳回王全喜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二）吉林省安广物流有限公司诉王全喜运输合同纠纷案

2014年4月20日，公司因王全喜在运输货物过程中丢失部分货物，起诉至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王全喜赔偿公司损失13,79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1月4日，公司与王全喜签订运输协议，约定王全喜为公司承运2,830箱恒大冰泉矿泉水到贵州省贵阳市，同时约定王全喜在运输途中确保货物安全，精心保管货物，倘若丢失、雨淋、污染将货物损害……由

此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王全喜全部负责赔偿。王全喜持提货单到恒大冰泉矿泉水厂提货 2,830 箱，但没有清点核对装车箱数。到货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8 日，收货人实际收货数量为 2,690 箱，缺少了 140 箱，每箱价格 98.5 元。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全喜与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属有效合同，双方应各自履行其相应的合同义务，被告王全喜没有清点核对承运货物箱数，其做为承运人应对承运货物的数量进行核对，并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因被告原因造成货物运抵后缺少 140 箱，给公司造成了 13,790 元损失，故判决（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法院 2014 年 5 月 15 日（2014）靖民二初字第 77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全喜赔偿公司 13,790 元。

### （三）刘永国诉吉林省安广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2 月 29 日，刘永国因与公司存在砂石料买卖合同纠纷，向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材料款 45,527 元。法院原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开庭审理，刘永国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6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吉 0622 民初 196 号），准许刘永国撤回起诉。

### （四）杨绍花、杨绍静诉吉林省安广物流有限公司、穆永华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11 月 21 日，杨绍花、杨绍静因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向靖宇县人民法院起诉，诉称：2003 年 11 月 29 日，杨绍花、杨绍静的父亲杨克山同靖宇县靖宇镇镇郊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镇郊村村委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约定：杨克山承包位于大道西侧、面积为 8.56 亩农村土地，承包期至 2026 年。杨克山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因病死亡。近期，杨绍花、杨绍静发现安广物流公司擅自毁坏该承包地并进行了建设施工，但未对杨绍花、杨绍静进行补偿。安广物流公司已同穆永华签订了协议书。杨绍花、杨绍静系杨克山的法定继承人，穆永华并非杨绍花、杨绍静家庭成员，穆永华同他人签订补偿协议应当无效。据此，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1、穆永华与安广物流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无效；2、安广物流停止侵害杨绍花、杨绍静承包地，并将已侵害土地恢复能够耕种的原状。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土地为机动地，安广物流公司与穆永华签订协议书，约定安广物流使用涉案土地，穆永华同意补偿地表款，补偿金额为 50,000.00 元。对于安广物流使用涉案土地的行为镇郊村村委会认可。原告是否享有涉案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其未提供证据予以佐证。2014 年 3 月 5 日靖宇县人民法院出具

民事判决书（[2013]靖民二初字第 263 号），判决驳回原告杨绍花、杨绍静的诉讼请求。

#### （五）杨绍花、杨绍静上诉案

上诉人杨绍花、杨绍静因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靖宇县人民法院（2013）靖民二初字第 263 号民事判决，向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7 月 25 日，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白山民二终字第 125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六）杨绍花、杨绍静申请再审案

再审申请人杨绍花、杨绍静因与被申请人吉林省安广物流有限公司、穆永华、原审第三人靖宇县靖宇镇镇郊村村民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白山民二终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法院认为，本案涉及的 8.56 亩土地为机动地，根据我国法律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机动地的发包应采取招标或公开协商的方式，不适用家庭承包的规定。2015 年 4 月 2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吉民申字第 115 号），裁定驳回杨绍花、杨绍静的再审申请。

关于公司上述案件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二）项因同一运输合同纠纷引起，因王全喜违约在先，公司才未支付其剩余运费，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情节较轻。公司支付给王全喜剩余运费后，因货物丢失造成的经济损失也由最终责任方王全喜赔偿，公司未受到经济损失。上述案件均已结案，法院判决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与王全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

第（三）项因买卖合同纠纷引起，案件开庭前起诉人撤诉，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诉讼。

第（四）、（五）、（六）项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引起，涉案土地为机动地，不适用家庭承包的规定。镇郊村村委会对于杨绍花、杨绍静主张的具有承包经营权不予认可，杨绍花、杨绍静土地承包经营权主张不成立，其诉讼请求均未得到法院支持，案件审理结果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诉讼。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敬海	董事长、总经理	4,610,000	71.32
2	温天明	董事	230,000	3.56
3	侯文超	董事	0	0
4	吕新武	董事	125,000	1.93
5	王凤梅	董事	0	0
6	李彦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	0
7	孙英	监事	160,000	2.48
8	徐强东	监事	0	0
9	王海涛	副总经理	0	0
10	李晶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合计			5,125,000	79.29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敬海与董事温天明系舅甥关系，监事孙英与副总经理王海涛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敬海、温天明、侯文超、吕新武、王凤梅、李彦君、孙英、徐强东、王海涛、李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吕新武	董事	武汉万宝至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变压器研制开发、制造、硅钢片加工（加工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新型建筑材料、电气产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回收）。
温天明	董事	白山市星源公路工程监理单位有限公司技术员	公路工程乙级；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王凤梅	董事	梅河口市站前宾馆行政经理	住宿服务。
徐强东	监事	峨山天大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捣固冶金焦、铸造焦、洗精煤及副产品、煤焦油、粗苯、硫磺、硫铵及石灰生产加工、销售；生铁、铁矿石、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保险。

以上人员任职的其他单位均为私营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吕新武	董事	武汉万宝至电气有限公司	80%	变压器研制开发、制造、硅钢片加工（加工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新型建筑材料、电气产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回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执行董事为温天明，总经理为刘敬海，监事为王海涛。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增加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

2016年3月11日，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李彦君。

2016年3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刘敬海、温天明、侯文超、吕新武、王凤梅；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孙英、徐强东。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刘敬海，任命了总经理刘敬海，聘任了副总经理王海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晶。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设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第四节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505 号）。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597.83	429,643.55	2,058,07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328,511.60	7,763,864.88	5,068,388.89
预付款项	714,848.87	804,248.87	61,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87,707.00	1,341,510.50	7,030,501.03
存货	48,511.35	51,653.58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98,845.39	1,875,845.39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010,022.04</b>	<b>12,266,766.77</b>	<b>14,217,961.1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509,430.08	25,802,263.22	2,662,459.72
在建工程	-	-	14,144,392.0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963,750.04	2,968,807.63	3,029,498.7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893.50	102,513.50	21,83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04,016.10	15,634,016.10	15,504,016.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080,089.72</b>	<b>44,507,600.45</b>	<b>35,362,197.52</b>
<b>资产总计</b>	<b>60,090,111.76</b>	<b>56,774,367.22</b>	<b>49,580,158.70</b>

##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74,627.80	419,565.18	1,595,732.39
预收款项	530,000.00	530,000.00	584,270.10
应付职工薪酬	367,452.49	210,889.60	161,770.00
应交税费	1,548,962.79	1,654,184.11	884,345.8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065,848.30	21,053,560.80	16,115,460.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586,891.38</b>	<b>46,868,199.69</b>	<b>42,341,578.6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14,691.67	1,223,450.00	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14,691.67</b>	<b>1,223,450.00</b>	<b>450,000.00</b>
<b>负债合计</b>	<b>50,801,583.05</b>	<b>48,091,649.69</b>	<b>42,791,578.6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30,000.00	5,13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70,000.00	870,0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648,894.48	604,520.82	327,582.31
盈余公积	207,819.68	207,819.68	146,099.78
未分配利润	2,431,814.55	1,870,377.03	1,314,897.9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288,528.71</b>	<b>8,682,717.53</b>	<b>6,788,580.07</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0,090,111.76</b>	<b>56,774,367.22</b>	<b>49,580,158.70</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37,366.16	27,693,850.83	32,758,231.01
减：营业成本	3,139,772.98	21,192,275.99	27,729,784.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38.16	146,405.14	67,115.79
销售费用	120,077.15	303,578.63	270,100.00
管理费用	333,748.63	2,115,412.79	590,706.04
财务费用	74,099.65	2,196,481.35	1,711,844.26

资产减值损失	1,520.00	322,730.24	87,323.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54,109.59</b>	<b>1,416,966.69</b>	<b>2,301,356.70</b>
加：营业外收入	8,758.33	52,55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5,184.95	4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5,733.05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62,867.92</b>	<b>1,244,331.74</b>	<b>2,301,316.20</b>
减：所得税费用	201,430.40	627,132.79	775,936.4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1,437.52</b>	<b>617,198.95</b>	<b>1,525,379.75</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61,437.52</b>	<b>617,198.95</b>	<b>1,525,379.75</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2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2	0.31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687.49	28,102,920.86	33,113,33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5.80	486,029.81	387,861.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63,913.29</b>	<b>28,588,950.67</b>	<b>33,501,201.0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7,695.85	24,843,467.62	27,202,11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4.30	1,762,191.94	1,527,07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684.84	1,317,389.74	863,08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53.50	1,335,433.92	667,233.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70,038.49</b>	<b>29,258,483.22</b>	<b>30,259,501.7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6,125.20</b>	<b>-669,532.55</b>	<b>3,241,699.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980,45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67,528.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980,450.00	1,667,5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726.07	11,250,269.37	7,809,53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726.07</b>	<b>11,250,269.37</b>	<b>7,809,536.4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726.07</b>	<b>-10,269,819.37</b>	<b>-6,142,008.4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000,000.00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000.00	34,618,746.82	71,494,778.4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18,000.00</b>	<b>58,618,746.82</b>	<b>94,494,778.4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194.45	1,835,453.47	1,140,0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00.00	24,472,369.14	74,400,561.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8,194.45</b>	<b>49,307,822.61</b>	<b>89,540,595.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9,805.55</b>	<b>9,310,924.21</b>	<b>4,954,183.1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98,045.72</b>	<b>-1,628,427.71</b>	<b>2,053,873.9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643.55	2,058,071.26	4,197.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597.83</b>	<b>429,643.55</b>	<b>2,058,071.26</b>

公司 2016 年 1 月“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5,104.30 元是由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正值农夫山泉水厂、恒大冰泉水厂开展“春季促销”活动，资金使用量大，因此暂缓发放职工薪酬，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将员工工资全部补齐发放，员工对此表示理解。

2016 年 1 月-5 月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发放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本月计提	本月发放
2016 年 1 月	177,034.38	5,104.30
2016 年 2 月	170,902.21	175,932.54
2016 年 3 月	187,827.67	2,820.53
2016 年 4 月	163,889.86	133,078.23
2016 年 5 月	179,998.60	479,959.60
合计	879,652.72	796,895.20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0,000.00	870,000.00	-	-	604,520.82	207,819.68	1,870,377.03	8,682,71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130,000.00	870,000.00	-	-	604,520.82	207,819.68	1,870,377.03	8,682,717.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44,373.66	-	561,437.52	605,81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61,437.52	561,437.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44,373.66	-	-	44,373.66
1. 本年提取	-	-	-	-	44,373.66	-	-	44,373.66
2. 本年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0,000.00	870,000.00	-	-	648,894.48	207,819.68	2,431,814.55	9,288,528.7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327,582.31	146,099.78	1,314,897.98	6,788,58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327,582.31	146,099.78	1,314,897.98	6,788,580.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0,000.00	870,000.00	-	-	276,938.51	61,719.90	555,479.05	1,894,13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17,198.95	617,198.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	870,000.00	-	-	-	-	-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30,000.00	870,000.00	-	-	-	-	-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61,719.90	-61,719.9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1,719.90	-61,719.9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276,938.51	-	-	276,938.51
1. 本年提取	-	-	-	-	276,938.51	-	-	276,938.51
2. 本年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0,000.00	870,000.00	-	-	604,520.82	207,819.68	1,870,377.03	8,682,717.53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64,381.99	4,935,61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64,381.99	4,935,618.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27,582.31	146,099.78	1,379,279.97	1,852,96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25,379.75	1,525,379.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46,099.78	-146,099.7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6,099.78	-146,099.7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327,582.31	-	-	327,582.31
1. 本年提取	-	-	-	-	327,582.31	-	-	327,582.31
2. 本年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327,582.31	146,099.78	1,314,897.98	6,788,580.07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

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ii.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ii.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vii.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i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

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ii.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7.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0
7-12 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代销商品。主要包括矿泉水、饮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i.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ii.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iii.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9.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i.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i.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a)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 b)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c)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1.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i.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ii.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iii.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

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2.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

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4.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5.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公司提供运输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货物运达目的地、公司收到客户回执且与客户的对账、取得收入确认单后确认收入。在与客户对账中、未取得客户收入确认单时，公司月末依据已完成运输劳务并经运达地经销商签收的回执单暂估入账，下月冲回。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a)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i.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ii.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ii.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iv.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i.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i.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b)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i.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ii.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c)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16.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b)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c)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18.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 其他说明

无。

## (五)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1%，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 2.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0,090,111.76	56,774,367.22	49,580,158.70
股东权益合计（元）	9,288,528.71	8,682,717.53	6,788,58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9,288,528.71	8,682,717.53	6,788,58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69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69	1.36
资产负债率（%）	84.54	84.71	86.31
流动比率（倍）	0.30	0.26	0.34

速动比率（倍）	0.26	0.20	0.33
<b>项目</b>	<b>2016年1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元）	4,437,366.16	27,693,850.83	32,758,231.01
净利润（元）	561,437.52	617,198.95	1,525,379.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1,437.52	617,198.95	1,525,37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4,868.77	746,675.16	1,525,41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4,868.77	746,675.16	1,525,410.13
毛利率（%）	29.24	23.48	15.35
净资产收益率（%）	6.23	7.98	2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6.16	9.65	2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6	4.32	6.46
存货周转率（次）	0.06	6.92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6,125.20	-669,532.55	3,241,699.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13	0.6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

加权平均数；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4,437,366.16	27,693,850.83	32,758,231.01
净利润（元）	561,437.52	617,198.95	1,525,379.75
毛利率（%）	29.24	23.48	15.35
净资产收益率（%）	6.23	7.98	2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31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58,231.01 元、27,693,850.83 元, 4,437,366.16 元。

2014 年道路运输业务收入 32,758,231.01 元, 2015 年 27,360,418.79 元,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5,397,812.22 元, 主要原因为: 1、公司 2015 年承运的“农夫山泉”份额下降。2014 年公司除直接中标获得“农夫山泉”运输业务外, 沈阳铁道通化铁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靖宇铁元物流分公司将其中标的“农夫山泉”部分运力委托公司运输, 此部分收入金额 10,693,987.84 元。2015 年该公司未参与“农夫山泉”投标, 公司 2015 年承运的“农夫山泉”份额下降。2、2015 年 9 月抗战胜利 70 周年大阅兵, 期间黄标车限制进京, 公司靖宇至北京线路受到影响, 2015 年 9 月道路运输收入 1,832,970.37 元, 占全年道路运输收入比例为 6.70%。

2016 年 1 月收入 4,433,953.33 元, 上升趋势明显, 公司以道路运输为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恒大冰泉、农夫山泉等位于吉林省靖宇县境内的水厂, 公司负责将客户产品送往其指定地点, 因此公司收入与客户发货量相关。一般来说客户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时发货量较高, 在此期间公司收入相应较高。

报告期内,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64%、7.98%、6.23%, 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 元/股、0.12 元/股、0.11 元/股。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 2 个指标都有所下降是由于 2015 年期间费用增加、车辆更新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原因, 导致 2015 年净利润比 2014 年下降较多, 同时 2015 年股东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 两方面因素导致 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比 2014 年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及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4,437,366.16	27,693,850.83	32,758,231.01
成本(元)	3,139,772.98	21,192,275.99	27,729,784.47
吨公里	17,679,225.00	93,502,632.75	101,537,507.43
单价(元/吨公里)	0.25	0.30	0.32
单位成本(元/吨公里)	0.18	0.23	0.27
毛利率(%)	29.24	23.48	15.35

从上表可以看出, 报告期内, 公司的单价与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 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运输, 该行业中油费价格是影响投标价格及物流公司自

身成本的重要因素。2014年以来，国内油费价格呈下降趋势，与其相应公司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

2015年毛利率比2014年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如下：1、2014年公司与沈阳铁道通化铁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靖宇铁元物流分公司（简称铁元物流）签订合同，铁元物流将其中标的“农夫山泉”部分运力委托公司运输，收入金额10,693,987.84元，占当期收入的32.65%，因为此部分业务并非与最终客户直接签约，因此毛利率较低。2、2015年以来，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柴油售价呈下降趋势，2015年每吨售价下降约715元。

2016年1月比2015年毛利率有所升高，主要是由于该月为严寒期，客户额外支付防寒费，价格有所上升所致，但严寒期过后防寒费将不再支付，全年的毛利率会有所下降。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嘉和融通	836253	13.59	11.22
世德堂	836169	12.06	9.83
天璇物流	835936	18.73	14.71
联畅物流	834837	21.88	17.00
同益物流	832412	21.02	27.49
天行健	830930	14.42	24.10
中储股份	600787	16.89	15.99
<b>平均值</b>		<b>16.94</b>	<b>17.19</b>
<b>本公司</b>		<b>23.48</b>	<b>15.35</b>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相比，公司2014年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低于其算术平均值。2015年同行业中大多数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毛利率与2014年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相同。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4.54	84.71	86.31
流动比率(倍)	0.30	0.26	0.34
速动比率(倍)	0.26	0.20	0.33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31%、84.71%、84.54%，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运

输，所需油费、高速公路通行费等费用必须现付，无信用优惠期，但与客户的结算账期为 2-3 个月，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营运资金维持正常运转，同时公司建设的物流园区占用部分资金，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筹措资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嘉和融通	836253	8.25	56.38
世德堂	836169	73.41	73.66
天璇物流	835936	50.13	56.54
联畅物流	834837	36.16	52.23
同益物流	832412	22.22	54.18
天行健	830930	36.99	41.51
中储股份	600787	42.16	51.74
<b>平均值</b>		<b>38.47</b>	<b>55.18</b>
<b>本公司</b>		<b>84.71</b>	<b>86.31</b>

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31%、84.71%，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主要由于公司物流园建设借入银行借款 2,30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9%、40.51%，扣除银行借款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物流园建设及油费、通行费等日常必须的营运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借入资金，流动负债较高，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6	4.32	6.46
存货周转率（次）	0.06	6.92	0.00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6、4.32，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收入下降，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上升。2016 年 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46，主要由于收入金额为 1 月份收入，并非全年收入，随着全年收入的增加可提高全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次)	2014 年度 (次)
嘉和融通	836253	11.6	8.74
世德堂	836169	5.78	5.07
天璇物流	835936	6.61	5.28
联畅物流	834837	3.27	4.24
同益物流	832412	4.44	3.73
天行健	830930	4.22	5.34
<b>平均值</b>		<b>5.99</b>	<b>5.40</b>
<b>本公司</b>		<b>4.32</b>	<b>6.46</b>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6、4.32，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 2—3 个月的结算周期相符。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中间水平，差距不大，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 月存货周转率为 6.92、0.06，公司 2015 年开始经销农夫山泉及恒大冰泉的饮用水，尚处于起步阶段，此项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0.82%、0.11%，比例极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利润影响很小，此处不做深入分析。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报告期内现金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125.20	-669,532.55	3,241,69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26.07	-10,269,819.37	-6,142,00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805.55	9,310,924.21	4,954,18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045.72	-1,628,427.71	2,053,873.9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41,699.25 元、-669,532.55 元和 -1,206,125.20 元，2015 年、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主要是由于公司车辆运输所需油费、通行费等无信用期，需事先支付，但与客户的结算期为 2—3 个月，回款与成本支出期限时间差异，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和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687.49	28,102,920.86	33,113,33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5.80	486,029.81	387,861.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63,913.29</b>	<b>28,588,950.67</b>	<b>33,501,201.0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7,695.85	24,843,467.62	27,202,11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4.30	1,762,191.94	1,527,07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684.84	1,317,389.74	863,08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53.50	1,335,433.92	667,233.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70,038.49</b>	<b>29,258,483.22</b>	<b>30,259,501.7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6,125.20</b>	<b>-669,532.55</b>	<b>3,241,699.25</b>
营业收入	4,437,366.16	27,693,850.83	32,758,231.01
营业成本	3,139,772.98	21,192,275.99	27,729,78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业务相关性较高，从上表可以看出，受公司业务量下降影响，2015年与2014年相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4个科目均呈下降趋势。

2015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2014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启动挂牌后公司人员增加所致。2016年1月此项目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月业务量较大资金紧张未支付员工工资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2015年比2014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2015年比2014年收入下降，同时税费申报缴纳滞后于收入确认，所得税汇算清缴等因素导致2015年税费有所增加。

###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1,437.52	617,198.95	1,525,379.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0.00	322,730.24	87,323.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362.62	1,748,938.28	823,941.83
无形资产摊销	5,057.59	64,964.58	5,057.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733.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194.45	2,125,753.47	1,703,83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00	-80,682.56	-21,83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2.23	-51,653.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5,945.40	-1,924,798.96	-6,240,334.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92,485.79	-3,637,716.02	5,358,328.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125.20	-669,532.55	3,241,699.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597.83	429,643.55	2,058,071.2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29,643.55	2,058,071.26	4,197.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045.72	-1,628,427.71	2,053,873.90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项目调节金额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变动勾稽相符。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道路运输收入、饮用水销售收入，其中道路运输业务为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占比分别为100.00%、98.80%、99.92%，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道路运输收入：公司以货物运达目的地客户验货签收作为收入实现的时点，当月公司以目的地收货人的签收单统计确认收入，下月与客户对账，如有差异进行调整。

2.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2015年开始经销饮用水，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

年1月饮用水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3%、0.08%。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一、（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5”，销售饮用水业务以客户签收到货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 1. 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道路运输	4,433,953.33	99.92	27,360,418.79	98.80	32,758,231.01	100.00
饮用水销售	3,412.83	0.08	173,432.04	0.63	-	-
房屋租赁	-	-	160,000.00	0.58	-	-
<b>合计</b>	<b>4,437,366.16</b>	<b>100.00</b>	<b>27,693,850.83</b>	<b>100.00</b>	<b>32,758,231.0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运输，占营业收入98%以上，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2014年道路运输业务收入32,758,231.01元，2015年27,360,418.79元，2015年比2014年下降5,397,812.22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5年承运的“农夫山泉”份额下降。2014年公司除直接中标获得“农夫山泉”运输业务外，沈阳铁道通化铁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靖宇铁元物流分公司将其中标的“农夫山泉”部分运力委托公司运输，此部分收入金额10,693,987.84元。2015年该公司未参与“农夫山泉”投标，公司2015年承运的“农夫山泉”份额下降。2、2015年9月抗战胜利70周年大阅兵，期间黄标车限制进京，公司靖宇至北京线路受到影响，2015年9月道路运输收入1,832,970.37元，占全年道路运输收入比例为6.70%。

2016年1月收入4,433,953.33元，上升趋势明显，公司以道路运输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恒大冰泉、农夫山泉等位于吉林省靖宇县境内的水厂，公司负责将客户产品送往其指定地点，因此公司收入与客户发货量相关。一般来说客户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时发货量较高，在此期间公司收入相应较高。

2016年1月客户中“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收入占当月收入的63.45%，占比较大。该公司在吉林省靖宇县设水厂进行饮用水的生产，公司为其提供饮用水外运服务。该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物流公司，并按中标价格支付物流公司运费，同时在运输合同中约定当油价上升或下降的幅度超过5%以上的变

动部分，运价作相应调整。运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5 日前出上月运费结算清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向其开具正规运输发票，开具运输发票后甲方原则上一个月内支付。

该公司有专门的《物流承运商管理办法》对物流公司进行考核，2015 年公司中标成为其物流承运商，采用的是“1+1+2”模式，即第一年运输服务评比优秀，第二年自动续标；第二年运输服务评比优秀，第三、四年自动续标。2016 年公司已自动续标签订了运输合同。若 2016 年公司评比为优秀，则 2017 年、2018 年可以自动续标。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融洽，未发生任何纠纷。报告期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与其同一集团下的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新城)饮料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将合作范围扩大到吉林省外。因此，公司对其销售稳定并呈逐渐上升趋势。

吉林省靖宇县为世界著名水源地，农夫山泉、恒大冰泉、天士力、泉阳泉、娃哈哈、康师傅等公司皆在此设厂生产饮用水产品，上述水厂饮用水外运业务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将业务定位于饮用水产品的运输，目前受公司规模、资金、运输能力、管理能力等制约，公司只能选择部分客户中的部分线路投标，造成了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现象。由于饮用水产品运输并无特殊要求，在当前市场形势下，公司可选择目标客户较多，因此虽然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但公司并未对其形成依赖。

公司 2015 年开始经销农夫山泉、恒大冰泉矿泉水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很小。

公司 2015 年将部分自有房屋出租给沈阳铁路局沈阳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面积 470 m<sup>2</sup>，租期 1 年，租金 16 万元。

## 2. 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吉林地区	4,437,366.16	100.00	27,693,850.83	100.00	32,758,231.01	100.00
其它地区	-	-	-	-	-	-
合计	4,437,366.16	100.00	27,693,850.83	100.00	32,758,231.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区域集中现象明显，主要客户为农夫山泉、恒大冰泉、天士力、泉阳泉等位于吉林省靖宇县内的水厂，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将其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公司目前客户全部位于吉林省，区域集中风险较高，公司一方面持

续深挖当地客户，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得到业内客户认可，同时随着企业知名度的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公司将开拓省外地区市场，以提高应对风险能力，同时积极拓展除运输业务之外的其它与物流相关的业务，如货运代理、汽车修理等，公司物流园一期目前已竣工，二期正在建设中。

### (三)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道路运输业务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油费	1,788,463.49	57.02	11,044,718.22	52.67	15,500,113.89	55.90
通行费	894,231.75	28.51	5,522,359.11	26.34	7,750,056.95	27.95
折旧费	45,218.50	1.44	844,484.15	4.03	748,124.88	2.70
工资	96,800.00	3.09	1,160,900.00	5.54	1,050,000.00	3.79
保险费	13,839.76	0.44	135,881.28	0.65	98,136.44	0.35
委外运费	154,802.26	4.94	1,087,923.88	5.19	1,282,348.50	4.62
汽车修理费	143,274.98	4.57	1,172,862.50	5.59	1,301,003.82	4.69
合计:	3,136,630.75	100.00	20,969,129.13	100.00	27,729,784.47	100.00
饮用水销售业务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成本	3,142.23	100.00	178,762.89	100.00	-	-
租赁业务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	-	-	44,383.97	100.00	-	-

报告期内，道路运输业务中各项成本占比波动不大，其中燃油费、通行费、委外运费与行驶里程、线路目的地等直接相关，折旧费、工资等其他费用随车辆价值、人员工资水平变动而变动。随着行驶里程的增加，燃油费、通行费、委外运费等变动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会相应提高。

2016年1月燃油费1,788,463.49元，占2015年全年燃油费16.18%，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燃油费与业务量直接相关，公司2016年1月收入4,437,366.16元，占2015年全年收入16.02%，燃油费变动与业务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 (四) 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道路运输收入	4,433,953.33	99.92	27,360,418.79	98.80	32,758,231.01	100.00
道路运输成本	3,136,630.75	99.90	20,969,129.13	98.95	27,729,784.47	100.00

毛利润	1,297,322.58	99.98	6,391,289.66	98.30	5,028,446.54	100.00
<b>毛利率(%)</b>	<b>29.26</b>		<b>23.36</b>		<b>15.35</b>	
饮用水销售收入	3,412.83	0.08	173,432.04	0.63	-	-
饮用水销售成本	3,142.23	0.10	178,762.89	0.84	-	-
毛利润	270.60	0.02	-5,330.85	-0.08	-	-
<b>毛利率(%)</b>	<b>7.93</b>		<b>-3.07</b>		<b>-</b>	
房屋租赁收入	-	-	160,000.00	0.58	-	-
房屋租赁成本	-	-	44,383.97	0.21	-	-
毛利润	-	-	115,616.03	1.78	-	-
<b>毛利率(%)</b>	<b>-</b>		<b>72.26</b>		<b>-</b>	
合计收入	4,437,366.16	100.00	27,693,850.83	100.00	32,758,231.01	100.00
合计成本	3,139,772.98	100.00	21,192,275.99	100.00	27,729,784.47	100.00
合计毛利润	1,297,593.18	100.00	6,501,574.84	100.00	5,028,446.54	100.00
<b>综合毛利率(%)</b>	<b>29.24</b>		<b>23.48</b>		<b>15.35</b>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5年1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35%、23.48%、29.24%，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合理性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二之盈利能力分析。”

#### (五) 期间费用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20,077.15	2.71	303,578.63	1.10	270,100.00	0.82
管理费用	333,748.63	7.52	2,115,412.79	7.64	590,706.04	1.80
财务费用	74,099.65	1.67	2,196,481.35	7.93	1,711,844.26	5.23
<b>合计</b>	<b>527,925.43</b>	<b>11.90</b>	<b>4,615,472.77</b>	<b>16.67</b>	<b>2,572,650.30</b>	<b>7.85</b>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2,572,650.30元、4,615,472.77元、527,925.4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5%、16.67%、11.90%，其中主要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支出。

期间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办公费、贷款利息等，多为刚性支出，其占收入的比重主要受收入总额的影响，且其与收入并非呈线性关系，其占收入的比重随收入金额的变化而呈反向变动。

2.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员工薪酬	65,595.64	188,800.00	268,000.00
办公费	38,100.00	37,272.19	700.00
折旧	4,377.01	26,876.11	-
差旅费	11,174.50	25,257.49	-
车辆费	-	18,563.84	-

业务招待费	830.00	6,809.00	-
广告费	-	-	1,400.00
<b>合计</b>	<b>120,077.15</b>	<b>303,578.63</b>	<b>270,100.00</b>

### 3.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费	142,557.84	917,898.75	75,816.95
薪酬	62,787.69	434,890.99	169,730.00
电费	9,895.33	175,334.57	10,967.69
税费	12,950.45	129,736.35	58,515.30
无形资产等摊销	5,450.75	76,398.15	5,057.59
车辆相关费用	1,180.00	76,147.08	59,988.91
咨询费	84,339.62	64,240.00	-
办公费	1,278.07	62,237.50	52,656.90
差旅费	503.00	58,122.89	35,569.50
招待费	4,783.40	45,418.00	62,017.00
工会经费	2,587.64	42,193.60	29,640.00
其他	576.00	17,035.38	29,050.00
印刷费	4,858.84	15,759.53	1,696.20
<b>合计</b>	<b>333,748.63</b>	<b>2,115,412.79</b>	<b>590,706.04</b>

管理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人员工资、土地使用权摊销、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等，其中固定资产折旧、土地使用权摊销、人员工资占比较高。2015年折旧费增幅较大是由于2015年6月综合楼、围墙、路面等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2015年人工薪酬增幅较大是由于2015年行政、财务等部门人员增加所致。2015年电费增幅较大是因为冬季采暖方式为电采暖。

### 4.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3,194.45	1,835,453.47	1,140,033.34
减：利息收入	0.80	1,702.91	731.65
其他财务费用	906.00	362,730.79	572,542.57
其中：银行手续费	906.00	60,430.79	8,742.57
借款合同公证费	-	12,000.00	-
融资顾问费	-	290,300.00	563,800.00
<b>合计</b>	<b>74,099.65</b>	<b>2,196,481.35</b>	<b>1,711,844.26</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其中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支出。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财务费用分别为1,711,844.26元、2,196,481.35元、74,099.6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5.23%、7.93%和1.67%。

##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45,733.0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58.33	52,55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9,451.90	-40.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9.58	43,158.74	10.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568.75	-129,476.21	-30.38
<b>合计</b>	<b>6,568.75</b>	<b>-129,476.21</b>	<b>-30.38</b>

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1. 车辆更新换代，将原值为2,103,339.15元、净值为1,070,387.74元的运输车辆进行了清理，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45,733.05元；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52,550.00元，明细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重大债务之七递延收益；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79,451.90元，为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契税滞纳金。

### （七）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1%，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42.34	2,621.74	220.40
银行存款	30,155.49	427,021.81	2,057,850.86
其他货币资金	-	-	-
<b>合计</b>	<b>31,597.83</b>	<b>429,643.55</b>	<b>2,058,071.26</b>

### （二）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61,565.59	100.00	33,053.99	0.29	11,328,51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1,361,565.59</b>	<b>100.00</b>	<b>33,053.99</b>	<b>-</b>	<b>11,328,511.60</b>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96,918.87	100.00	33,053.99	0.42	7,763,864.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7,796,918.87</b>	<b>100.00</b>	<b>33,053.99</b>	<b>-</b>	<b>7,763,864.88</b>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8,388.89	100.00	-	-	5,068,388.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068,388.89	100.00	-	-	5,068,388.89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10,700,485.79	-	-
7-12个月	661,079.80	33,053.99	5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1,361,565.59	33,053.99	-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7,135,839.07	-	-
7-12个月	661,079.80	33,053.99	5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7,796,918.87	33,053.99	5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5,068,388.89	-	-
7-12个月	-	-	-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5,068,388.89	-	-

账龄组合：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2. 应收账款占比合理性

### (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5年度（%）	2014年度（%）
嘉和融通	836253	5.23	14.11
世德堂	836169	22.09	21.92
天璇物流	835936	16.78	16.72
联畅物流	834837	39.31	27.43
同益物流	832412	18.67	43.21
天行健	830930	23.08	20.22
中储股份	600787	5.78	6.09
平均值		18.71	21.39
本公司		28.03	15.47

## (2)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单位：元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5年度（%）	2014年度（%）
嘉和融通	836253	20.73	30.9
世德堂	836169	46.05	46.49
天璇物流	835936	34.47	30.77
联畅物流	834837	58.97	44.24
同益物流	832412	33.38	67.45
天行健	830930	29.73	30.99
中储股份	600787	6.81	10.22
平均值		32.88	37.29
本公司		13.67	10.22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068,388.89元、7,763,864.88元、11,328,511.6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47%、28.03%、255.30%，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5.65%、63.29%、75.47%，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0.22%、13.67%、18.85%，占比较大且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

公司位于吉林省靖宇县，当地为世界著名水源地，农夫山泉、恒大冰泉、康师傅、天士力等先后在此设立水厂，考虑到饮用水产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为水厂提供道路运输服务可持续且前景广阔，公司将运力集中于饮用水的运输，报告期内农夫山泉、恒大冰泉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运输合同，当月发生的业务在次月完成对账，随后公司开具发票给客户，客户于1-2个月内支付公司运费。受信用期、客户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呈上升趋势。对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多的情况，公司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与客户积极沟通，争取在信用期内回款，加快回款速度，报告期后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已回款8,248,868.58元，回款比例72.60%，同时与金融机构洽谈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报告期后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完成一笔250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但公司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46、4.32,周转率位于合理区间,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低于挂牌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建设物流园区,资产总额相对较高,但高于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规模大,资产总额高。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具有合理性。

###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33,053.99	-

### 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5,347,743.31	47.07	0-6月	-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5,200,780.80	45.78	0-6月	-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靖宇龙马矿业有限公司	661,079.70	5.82	6月-1年	33,053.99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94,577.19	0.83	0-6月	-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24,195.31	0.21	0-6月	-
<b>合计</b>	<b>11,328,376.31</b>	<b>99.71</b>		<b>33,053.99</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4,873,425.94	62.50	0-6月	-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2,090,000.00	26.81	0-6月	-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靖宇龙马矿业有限公司	661,079.70	8.48	6月-1年	33,053.99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94,577.19	1.21	0-6月	-
天津帝泊洱销售有限公司	51,867.04	0.67	0-6月	-
<b>合计</b>	<b>7,770,949.87</b>	<b>99.67</b>		<b>33,053.99</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账龄	已计提 坏账准备
沈阳铁道通化铁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靖宇铁元物流分公司	2,036,810.14	40.19	0—6月	-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1,636,285.13	32.28	0—6月	-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656,373.67	12.95	0—6月	-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靖宇龙马矿业有限公司	376,973.60	7.44	0—6月	-
通化市宝润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50,000.00	2.96	0—6月	-
<b>合计</b>	<b>4,856,442.54</b>	<b>95.82</b>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比较集中，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月末，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95.82%、99.67%、99.71%，主要是公司积极开拓并维护优质客户，与核心客户的业务量较大同时对其信用期较长所致。报告期内，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 （三）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030,501.03元、1,341,510.50元、1,387,707.0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45%、10.94%、9.2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18%、2.36%、2.31%。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	20,000.00	-	5,696,472.78
保证金	1,730,000.00	1,710,000.00	1,405,000.00
备用金	11,191.50	6,822.00	16,352.00
运输损耗	5,035.50	1,688.50	--
<b>合计</b>	<b>1,766,227.00</b>	<b>1,718,510.50</b>	<b>7,117,824.78</b>

####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均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6,227.00	100.00	378,520.00	21.43	1,387,70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766,227.00</b>	<b>100.00</b>	<b>378,520.00</b>	<b>21.43</b>	<b>1,387,707.00</b>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8,510.50	100.00	377,000.00	21.94	1,341,51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718,510.50</b>	<b>100.00</b>	<b>377,000.00</b>	<b>21.94</b>	<b>1,341,510.50</b>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17,824.78	100.00	87,823.75	1.23	7,030,50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7,117,824.78</b>	<b>100.00</b>	<b>87,823.75</b>	<b>1.23</b>	<b>7,030,501.03</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115,827.00	-	0
7-12个月	450,400.00	22,520.00	5
1-2年	610,000.00	61,000.00	10
2-3年	590,000.00	295,000.00	50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1,766,227.00</b>	<b>378,520.00</b>	<b>21.43</b>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98,510.50	-	0
7-12个月	420,000.00	21,000.00	5
1-2年	610,000.00	61,000.00	10
2-3年	590,000.00	295,000.00	50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1,718,510.50</b>	<b>377,000.00</b>	<b>21.94</b>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5,968,649.78	-	0
7-12个月	551,875.00	27,593.75	5
1-2年	597,300.00	59,730.00	1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7,117,824.78</b>	<b>87,823.75</b>	<b>1.23</b>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0.00	289,676.25	87,323.75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白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0,000.00	1至2年 510000, 2-3年 340000	48.13	221,000.00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7-12月 350000, 2-3年 150000	28.31	76,000.00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7-12月 50000, 1-2年 100000	8.49	12,5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5.66	50,000.00
靖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50,000.00	0-6个月	2.83	-
<b>合计</b>		<b>1,650,000.00</b>		<b>93.42</b>	<b>356,00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白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0,000.00	1至2年 510000, 2-3年 340000	49.46	221,000.00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7-12月 350000, 2-3年 150000	29.09	76,000.00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7-12月 50000, 1-2年 100000	8.73	12,5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5.82	50,000.00
靖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50,000.00	0-6个月	2.91	-
<b>合计</b>		<b>1,650,000.00</b>		<b>96.01</b>	<b>356,0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丁正建	个人借款	3,140,499.59	0-6个月	44.12	-
丁国娟	个人借款	1,913,798.19	0-6个月	26.89	-
白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0,000.00	7-12个月 510000, 1-2年 340000	11.94	59,500.00
李金平	个人借款	400,000.00	0-6个月	5.62	-
林芝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运输保证金	155,000.00	0-6个月	2.18	-
<b>合计</b>		<b>6,459,297.78</b>		<b>90.75</b>	<b>59,5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且比较集中，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月末，其他应收款前5名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75%、96.01%、93.42%。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大部分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客户保证金。

#### (四) 预付款项

#####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4,848.87	100.00	804,248.87	100.00	61,000.00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714,848.87</b>	<b>100.00</b>	<b>804,248.87</b>	<b>100.00</b>	<b>61,000.00</b>	<b>100.00</b>

2.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510,000.00	71.34	货物未收到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204,348.87	28.59	货物未收到

单位名称	2016年1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靖宇县供水公司	500.00	0.07	预交水费
<b>合计</b>	<b>714,848.87</b>	<b>10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510,000.00	63.41	货物未收到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204,348.87	25.41	货物未收到
深圳市单仁资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9,400.00	11.12	预交培训费
靖宇县供水公司	500.00	0.06	预交水费
<b>合计</b>	<b>804,248.87</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白山市红旗贸易城信升家具	61,000.00	100.00	预付家具款
<b>合计</b>	<b>61,000.00</b>	<b>100.00</b>	

公司2015年开始经销恒大冰泉、农夫山泉产品，预付款项主要为预先支付的订货款。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1,000.00元、804,248.87元、714,848.87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43%、6.56%、4.76%。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在收到货物后结转存货。

## (五) 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存货（代销商品）	48,511.35	-	48,511.35
<b>合计</b>	<b>48,511.35</b>	<b>-</b>	<b>48,511.35</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存货（代销商品）	51,653.58	-	51,653.58
<b>合计</b>	<b>51,653.58</b>	<b>-</b>	<b>51,653.58</b>

公司2015年开始经销恒大冰泉、农夫山泉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金额较

小。

2. 本公司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途油卡	1,498,845.39	1,875,845.39	
合计	1,498,845.39	1,875,845.39	

公司2015年开始使用加油卡方式加油，公司以转账方式对加油卡充值，待实际加油后予以冲账，在途油卡为已充值但尚未使用的部分。

#### (七)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会计政策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一、(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9固定资产”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3,470,080.00		1,324.79		3,471,404.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500.00	-	96,432.50	-	33,870.00	53,632.78	5,510.00	494,945.28
购置	305,500.00		96,432.50		33,870.00	53,632.78	5,510.00	494,945.28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305,500.00	-	96,432.50	3,470,080.00	33,870.00	54,957.57	5,510.00	3,966,350.07
二. 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479,808.68		139.84		479,94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7.81	-	1,710.00	817,808.84	375.66	419.52	-	823,941.83
计提	3,627.81		1,710.00	817,808.84	375.66	419.52		823,941.8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3,627.81	-	1,710.00	1,297,617.52	375.66	559.36	-	1,303,890.35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301,872.19	-	94,722.50	2,172,462.48	33,494.34	54,398.21	5,510.00	2,662,459.72
2. 2014年1月1日	-	-	-	2,990,271.32	-	1,184.95	-	2,991,456.2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	--------	-----	------	------	------	------	----	----

一.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305,500.00		96,432.50	3,470,080.00	33,870.00	54,957.57	5,510.00	3,966,350.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48,016.00	10,112,189.00	1,810,000.00	1,269,087.87	-	-	-	26,039,292.87	
购置				1,269,087.87				1,269,087.87	
在建工程转入	12,848,016.00	10,112,189.00	1,810,000.00					24,770,205.00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2,103,339.15	33,870.00	42,957.57	5,510.00	2,185,676.72	
处置或报废				2,103,339.15				2,103,339.15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33,870.00	42,957.57	5,510.00	82,337.57	
4. 2015年12月31日	13,153,516.00	10,112,189.00	1,906,432.50	2,635,828.72	-	12,000.00	-	27,819,966.22	
二.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3,627.81		1,710.00	1,297,617.52	375.66	559.36		1,303,890.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651.62	480,328.92	95,136.00	848,782.50	457.82	4,494.18	87.24	1,748,938.28	
计提	319,651.62	480,328.92	95,136.00	848,782.50	457.82	4,494.18	87.24	1,748,938.28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032,951.41	833.48	1,253.50	87.24	1,035,125.63	

处置或报废				1,032,951.41				1,032,951.41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833.48	1,253.50	87.24	2,174.22
4. 2015年12月31日	323,279.43	480,328.92	96,846.00	1,113,448.61	-	3,800.04	-	2,017,703.00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2,830,236.57	9,631,860.08	1,809,586.50	1,522,380.11	-	8,199.96	-	25,802,263.22
2. 2014年12月31日	301,872.19	-	94,722.50	2,172,462.48	33,494.34	54,398.21	5,510.00	2,662,459.7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3,153,516.00	10,112,189.00	1,906,432.50	2,635,828.72		12,000.00		27,819,96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900,529.48	-	-		900,529.48
购置				900,529.48				900,529.48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年1月31日	13,153,516.00	10,112,189.00	1,906,432.50	3,536,358.20	-	12,000.00		28,720,495.70
二. 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323,279.43	480,328.92	96,846.00	1,113,448.61		3,800.04		2,017,70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2,066.00	80,054.82	15,092.58	45,832.55	-	316.67		193,362.62
计提	52,066.00	80,054.82	15,092.58	45,832.55		316.67		193,362.62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年1月31日	375,345.43	560,383.74	111,938.58	1,159,281.16	-	4,116.71		2,211,065.62
三. 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年1月31日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6年1月31日	12,778,170.57	9,551,805.26	1,794,493.92	2,377,077.04	-	7,883.29		26,509,430.08
2. 2015年12月31日	12,830,236.57	9,631,860.08	1,809,586.50	1,522,380.11	-	8,199.96		25,802,263.22

##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2,778,170.57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尚未进行消防验收
合 计	12,778,170.57	

## 2.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固定资产-运输车辆分类如下：

单位：元

车辆类别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半挂车	11	641,273.50	262,298.93	378,974.57
半挂牵引车	14	2,268,179.06	445,846.17	1,822,332.89
载货车	2	275,800.00	142,147.66	133,652.34
厢式运输车	1	31,025.64	4,912.40	26,113.24
越野车	1	320,080.00	304,076.00	16,004.00
合 计	29	3,536,358.20	1,159,281.16	2,377,077.04

## 3.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1) 2015 年 1 月将单价低于 5000 元、原值为 82,337.57 元、净值为 80,163.35 元的办公设备一次性转入期间损益；

(2) 2015 年 12 月车辆更新换代，将原值为 2,103,339.15 元、净值为 1,070,387.74 元的运输车辆进行了清理。

(3) 《吉林省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提出“建设长春、吉林两个物流中心和四平、辽源、通化、白山（靖宇）、延吉、白城、松原七个物流节点”的吉林省整体物流规划布局，按照靖宇县“围水战略”的发展方向，物流运输业被靖宇县确定为第三大支柱产业。根据当地政府政策导向，公司积极进行业务布局，建设了长白山农特产品物流中心，一期包括综合办公楼、修理修配厂房、仓储库房 3 栋建筑已完工，可以为客户提供物流网络信息服务；汽车修理、修配；仓储物流；装卸；外地车辆过站存车、住宿、餐饮等服务。

目前，物流中心一期已投入使用，但受制于资金短缺，相关业务暂未开展，尚未达到预期收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5]33 号）文件中指出，“在现有已探明规划区域矿泉水资源的基础上，到 2020 年年末，确保满足年产 5000 万吨矿泉水资源开发需要”。随着政府支持推动当地水资源开发，到时与之配套的道路运输业务将随之增长，对修理修配、仓储等服务需求将会大增加，公司的物流中心将会受益。

## (八)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白山农特产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4,144,392.05	-	14,144,392.05
<b>合 计</b>	<b>14,144,392.05</b>	<b>-</b>	<b>14,144,392.05</b>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 项目名称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转入无形资 产)	2014年 12月31日
长白山农特产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1,657,385.15	5,393,350.40	-	2,906,343.50	14,144,392.05
<b>合 计</b>	<b>11,657,385.15</b>	<b>5,393,350.40</b>	<b>-</b>	<b>2,906,343.50</b>	<b>14,144,392.05</b>

续上表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长白山农特产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27,804,761.00	50.87	50.87	-	-	-	自筹
<b>合 计</b>	<b>27,804,761.00</b>	<b>50.87</b>	<b>50.87</b>	<b>-</b>	<b>-</b>	<b>-</b>	

续上表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长白山农特产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4,144,392.05	10,625,812.95	24,770,205.00	-	-
<b>合 计</b>	<b>14,144,392.05</b>	<b>10,625,812.95</b>	<b>24,770,205.00</b>	<b>-</b>	<b>-</b>

续上表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长白山农特产品物流中心建	27,804,761.00	89.09	89.09	-	-	-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设项目一期							
合计	27,804,761.00	89.09	89.09	-	-	-	

### 3. 在建工程其他说明

2015 年将已投入使用的综合楼、修理车间、仓储车间预转固。

## (九)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4,556.30	-	3,034,556.30
购置	128,212.80	-	128,212.80
内部研发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股东投入	-	-	-
其他转入	2,906,343.50	-	2,906,343.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34,556.30	-	3,034,556.30
二. 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7.59	-	5,057.59
计提	5,057.59	-	5,057.59
企业合并增加	-	-	-
其他转入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57.59	-	5,057.59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其他转入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3,029,498.71	-	3,029,498.71
2. 2014年1月1日	-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3,034,556.30	-	3,034,55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	4,273.50	4,273.50
购置	-	4,273.50	4,273.50
内部研发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股东投入	-	-	-
其他转入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4. 2015年12月31日	3,034,556.30	4,273.50	3,038,829.80
二. 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5,057.59	-	5,05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60,691.08	4,273.50	64,964.58
计提	60,691.08	4,273.50	64,964.58
企业合并增加	-	-	-
其他转入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4. 2015年12月31日	65,748.67	4,273.50	70,022.17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其他转入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2,968,807.63	-	2,968,807.63
2. 2014年12月31日	3,029,498.71	-	3,029,498.7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3,034,556.30	-	3,034,55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内部研发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股东投入	-	-	-
其他转入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4. 2016年1月31日	3,034,556.30	-	3,034,556.30
二. 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	65,748.67	-	65,748.6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5,057.59	-	5,057.59
企业合并增加	-	-	-
其他转入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4. 2016年1月31日	70,806.26	-	70,806.26
三. 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其他转入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4. 2016年1月31日	-	-	-
四. 账面价值	-	-	-
1. 2016年1月31日	2,963,750.04	-	2,963,750.04
2. 2015年12月31日	2,968,807.63	-	2,968,807.63

## 2. 无形资产说明

报告期累计摊销额为 70,806.26 元，其中 2014 年度为 5,057.59 元，2015 年度为 60,691.08 元，2016 年 1 月为 5,057.59 元。

##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支付的拆迁补偿款	15,504,016.10	15,504,016.10	15,504,016.10
预付购车款	-	130,000.00	-
<b>合计</b>	<b>15,504,016.10</b>	<b>15,634,016.10</b>	<b>15,504,016.10</b>

### 1. 支付的拆迁补偿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支付拆迁补偿款（土地二期）	15,504,016.10	-	15,504,016.10
<b>合 计</b>	<b>15,504,016.10</b>	<b>-</b>	<b>15,504,016.10</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支付拆迁补偿款（土地二期）	15,504,016.10	-	15,504,016.10
<b>合 计</b>	<b>15,504,016.10</b>	<b>-</b>	<b>15,504,016.10</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支付拆迁补偿款（土地二期）	15,504,016.10	-	15,504,016.10
<b>合 计</b>	<b>15,504,016.10</b>	<b>-</b>	<b>15,504,016.10</b>

### 2. 支付的拆迁补偿款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转入无形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长白山农特产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15,464,516.10	39,500.00	-	-	15,504,016.10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转入 无形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合计	15,464,516.10	39,500.00	-	-	15,504,01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支付的土地拆迁补偿款为支付的长白山农特产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土地的拆迁补偿款,该地块尚未获得建设用地批复。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1,574.00	102,893.50	410,054.00	102,513.50	87,323.76	21,830.94
合计	411,574.00	102,893.50	410,054.00	102,513.50	87,323.76	21,830.94

###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一、(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6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之8、存货”。

#### 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谨慎性

报告期内,公司区分单项金额重大项目及组合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安广物流	中储股份 (600787)	华贸物流 (603128)	普路通 (002769)	新宁物流 (300013)
6个月内	-	-	-	1.00	1.00
6个月-1年	5.00	-	-	1.00	1.00
1-2年	10.00	20.00	50.00	5.00	10.00
2-3年	50.00	40.00	100.00	10.00	30.00
3-4年	100.00	60.00		30.00	50.00
4-5年		8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上市公司,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客户的数量及质量不断提升,应收款项余额中优质客户占比越来越高,按当前比例计提坏账能够涵盖坏账损失,与行业惯例相符,符合谨慎性原则。

#### 3.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坏账准备	102,513.50	380.00	-	102,893.50
<b>合计</b>	<b>102,513.50</b>	<b>380.00</b>	<b>-</b>	<b>102,893.50</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1,830.94	80682.56	-	102,513.50
<b>合计</b>	<b>21,830.94</b>	<b>80682.56</b>	<b>-</b>	<b>102,513.50</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	21,830.94	-	21,830.94
<b>合计</b>	<b>-</b>	<b>21,830.94</b>	<b>-</b>	<b>21,830.94</b>

## 五、报告期内重大债务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b>合计</b>	<b>23,000,000.00</b>	<b>23,000,000.00</b>	<b>23,000,000.00</b>

2014年，本公司与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CC1010720140025号委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9月18日止，借款利率为12%。

2014年，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210201401200051277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止，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由白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2015年，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21020150120006253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止，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由白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该笔贷款到期后由于银行政策调整未能续期，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偿还该笔贷款本金并按合同约定

### 定支付逾期利息 105,705.00 元。

2015 年，本公司与吉林省吉方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签订委托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九台农商银行梅河口支行 2015 年委贷第 0026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止，借款利率为 17%，2016 年 2 月 6 日，此笔借款展期至 2016 年 5 月 4 日，由吉林省吉煤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本公司以土地、房产为抵押物提供反担保。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偿还该笔借款。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江源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江源支行 2016 年借字第 0101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 6.525%（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公司以土地、房产提供担保并由控股股东刘敬海及爱人高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非关联方自然人张树峰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1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8.7%（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0%），无担保，未明确约定借款期限，公司可于资金充裕时随时偿还。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 应付账款

### 1.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运费	1,911,819.80	394,452.33	1,595,732.39
应付办公设备及用品款	162,808.00	5,168.00	
应付其他		19,944.85	
<b>合计</b>	<b>2,074,627.80</b>	<b>419,565.18</b>	<b>1,595,732.39</b>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1）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李林	51,178.00	均为欠付的运费，双方长期合作，公司也因资金紧张，延缓支付。
李义军	23,647.00	
刘敬宝	22,612.00	
王晓江	9,203.00	
何续玲	6,619.00	

单位名称	2016年1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白少会	1,700.00	
王艳红	700.00	
范风刚	495.00	
<b>合计</b>	<b>116,154.00</b>	

##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李林	51,178.00	均为欠付的运费，双方长期合作，公司也因资金紧张，延缓支付。
李义军	23,647.00	
刘敬宝	22,612.00	
王晓江	9,203.00	
何续玲	6,619.00	
白少会	1,700.00	
王艳红	700.00	
范风刚	495.00	
<b>合计</b>	<b>116,154.00</b>	

##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马化祥	186,306.20	应付购车款，已于2015年支付
<b>合计</b>	<b>186,306.20</b>	

3. 截至2016年1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2016年1月31日，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5.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2016年1月31日	账龄	占比(%)
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860,800.00	1年以内	41.49
张靖东	购车款	857,709.40	1年以内	41.34
靖宇县金政保温毡有限公司	暂估材料款	157,640.00	1年以内	7.60
李林	运费	51,178.00	1-2年	2.47
李义军	运费	23,647.00	1-2年	1.14
<b>合计</b>		<b>1,950,974.40</b>		<b>94.04</b>

单位：元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5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李林	运费	51,178.00	1-2年	12.20
黄敬猛	运费	35,700.00	1年以内	8.51
刘文忠	运费	32,000.00	1年以内	7.63
王海艳	运费	24,500.00	1年以内	5.84
李义军	运费	23,647.00	1-2年	5.64
<b>合计</b>		<b>167,025.00</b>		<b>39.81</b>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王晓江	运费	254,954.00	1年以内	15.98
马化祥	购车款	186,306.20	1年以内	11.68
刘敬宝	运费	141,037.00	1年以内	8.84
王清山	运费	122,700.00	1年以内	7.69
李义军	运费	116,471.00	1年以内	7.30
<b>合计</b>		<b>821,468.20</b>		<b>51.48</b>

**(三) 预收款项****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房租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预收运费	30,000.00	30,000.00	84,270.10
<b>合计</b>	<b>530,000.00</b>	<b>530,000.00</b>	<b>584,270.10</b>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500,000.00	原计划租用本公司房屋，后退租，待返还。
<b>合计</b>	<b>500,000.00</b>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500,000.00	原计划租用本公司房屋，后退租，待返还。
<b>合计</b>	<b>500,000.00</b>	

3. 截至2016年1月31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截至2016年1月31日，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5.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6年 1月31日	账龄	占比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房租	500,000.00	1-2年	94.3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运费	30,000.00	1年以内	5.66
<b>合计</b>		<b>530,000.00</b>		<b>100.00</b>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5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房租	500,000.00	1-2年	94.3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运费	30,000.00	1年以内	5.66
<b>合计</b>		<b>530,000.00</b>		<b>100.00</b>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房租	500,000.00	1年以内	85.58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运费	84,270.10	1年以内	14.42
<b>合计</b>		<b>584,270.10</b>		<b>100.00</b>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61,770.00	1,527,070.00	1,527,070.00	161,77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b>合计</b>	<b>161,770.00</b>	<b>1,527,070.00</b>	<b>1,527,070.00</b>	<b>161,770.00</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61,770.00	1,811,311.54	1,762,191.94	210,889.6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b>合计</b>	<b>161,770.00</b>	<b>1,811,311.54</b>	<b>1,762,191.94</b>	<b>210,889.60</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短期薪酬	210,889.60	136,060.69	5,104.30	341,845.99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5,606.50		25,606.50
<b>合计</b>	<b>210,889.60</b>	<b>161,667.19</b>	<b>5,104.30</b>	<b>367,452.49</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300.00	1,482,000.00	1,482,000.00	159,3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0.00	29,640.00	29,640.00	2,470.00
<b>合 计</b>	<b>161,770.00</b>	<b>1,527,070.00</b>	<b>1,527,070.00</b>	<b>161,770.00</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300.00	1,767,728.34	1,717,528.34	209,5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0.00	43,583.20	44,663.60	1,389.60
<b>合 计</b>	<b>161,770.00</b>	<b>1,811,311.54</b>	<b>1,762,191.94</b>	<b>210,889.60</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1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500.00	124,302.35	3,714.70	330,087.65
社会保险费		9,170.70		9,170.7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146.00		7,146.00
工伤保险费		1,191.00		1,191.00
生育保险费		833.7		833.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9.60	2,587.64	1,389.60	2,587.64
<b>合 计</b>	<b>210,889.60</b>	<b>136,060.69</b>	<b>5,104.30</b>	<b>341,845.99</b>

##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820.00		23,820.00
失业保险费		1,786.50		1,786.50
合计		25,606.50		25,606.50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6,239.22	246,897.23	60,658.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0.46	12,344.86	3,016.44
教育费附加费	2,880.28	7,406.92	1,809.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0.18	4,937.94	1,206.58
水利建设基金等其他	4,207.24	4,174.00	2,845.59
印花税	2,218.00	4,932.82	1,058.50
企业所得税	1,424,469.27	1,373,490.34	813,749.99
个人所得税	1,495.69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10,732.45		
合计	1,548,962.79	1,654,184.11	884,345.81

## (六)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金融机构借款	12,943,162.00	12,383,560.80	13,345,460.33
投资款	7,470,000.00	7,470,000.00	2,770,000.00
质保金	1,200,000.00	1,200,000.00	
拆迁补偿款	256,700.00		
欠水厂服务费	178,480.80		
个人承担的保险	12,505.50		
公证费	5,000.00		
合计	22,065,848.30	21,053,560.80	16,115,460.33

其中非金融机构借款及投资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科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月 末余额	账龄
非金融机构 借款	刘敬海	关联方	9,104,632.00	1年以内
	孙丽华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张凤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高源	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刘敬萍	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40000, 1-2年 180000
	徐燕苹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孙峥嵘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刘胜芝	非关联方	141,000.00	1年以内
	李晶	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李彦君	关联方	120,648.00	1年以内
	荆春雷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孙丙林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徐作江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刘勇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白帆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乔洪艳	非关联方	7,382.00	1年以内
	张存福	非关联方	4,500.00	1年以内
投资款	武汉万宝至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3年
	李杰	非关联方	2,470,000.00	1年以内 1700000 1-2年 770000
	胡玉军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王大斌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任洪娟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20,413,162.00	

报告期末公司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运输,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的油费、高速公路通行费等费用必须现付,无信用优惠期,但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期为2-3个月,成本支出与经营回款出现时间差异,同时公司建设物流园区占用部分资金,公司目前自身筹资能力有限,当经营回款、银行贷款不能满足资金需求时,公司通过股东等非金融机构筹措部分资金,导致报告期末公司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非金融机构借款发生额(公司收到资金以正数列示,归还资金以负数列示)如下:

名称	报告期初	报告期内		报告期末
		借入	归还	
刘敬海	7,030,500.00	12,904,632.00	-10,830,500.00	9,104,632.00
孙丽华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张风云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高源	0.00	990,000.00	-290,000.00	700,000.00
刘敬萍	0.00	240,000.00	-20,000.00	220,000.00
徐燕苹	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孙峥嵘	0.00	180,000.00	0.00	180,000.00
刘胜芝	0.00	241,000.00	-100,000.00	141,000.00
李晶	0.00	190,000.00	-60,000.00	130,000.00
李彦君	191,135.00	786,535.00	-857,022.00	120,648.00
荆春雷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孙丙林	0.00	30,000.00	0.00	30,000.00
徐作江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刘勇	0.00	20,000.00	0.00	20,000.00
白帆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乔洪艳	20,000.00	63,382.00	-76,000.00	7,382.00

张存福	0.00	4,500.00	0.00	4,500.00
合计:	7,241,635.00	17,935,049.00	-12,233,522.00	12,943,162.00

上述非金融机构借款公司收到资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归还资金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偿还上述借款中与刘敬敏之间的往来以银行转账、现金2种形式，与其他借款人通过银行转账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构简单，未设董事会，也未制订对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非金融机构借款由控股股东筹措而来，因此并未履行正式的决议程序。

上述非金融机构借款按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元)	14,387,862.00	13,571,560.80	13,345,460.33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6.26%	7.20%	7.20%
测算利息(元)	72,927.49	969,012.76	824,475.76
所得税影响数	-18,231.87	-242,253.19	-206,118.94
净利润(元)	561,437.52	617,198.95	1,525,379.75
剔除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后净利润(元)	506,741.90	-109,560.62	907,022.93

报告期后，公司对上述大额的非金融机构借款与借款人签订了补充协议，对上述款项借款人表示为无息借款，公司在资金流充裕时随时归还，但最长不超过3年，根据当前经营形势，公司预计在2017年底将借款归还完毕。

投资款为当时投资人与公司股东达成一致对公司的增资款，在未完成工商变更之前在其他应付款核算。截至2016年4月30日，投资款中有3,470,000.00元完成工商变更，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其余4,000,000.00元未增资部分需偿还。

2.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七）、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余额	账龄
刘敬海	关联方	借款	9,104,632.00	1年以内
李杰	非关联方	投资款	2,470,000.00	1年以内 1700000、1—2年700000

武汉万宝至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资款	2,000,000.00	2—3年
白山市佳盛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孙丽华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2年
<b>合计</b>			<b>15,774,632.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余额	账龄
刘敬海	关联方	借款	8,617,632.00	1年以内
李杰	非关联方	投资款	2,470,000.00	1年以内 1700000、1—2年 770000
武汉万宝至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资款	2,000,000.00	2—3年
白山市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孙丽华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2年
<b>合计</b>			<b>15,287,632.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余额	账龄
刘敬海	关联方	借款	3,785,000.00	1年以内 3474000元、1-2年 311000元
武汉万宝至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资款	2,000,000.00	1-2年
王海棠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380000元、1-2年 620000元
孙丽华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于国栋	非关联方	借款	800,000.00	1年以内480000元、2-3年 320000元
<b>合计</b>			<b>8,585,000.00</b>	

#### (七)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物流修配厂建设补助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450,000.00</b>			<b>450,000.00</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安广物流园 区建设三通 工作花费补 贴		426,000.00	21,300.00		404,700.00	与资产相关
长白山农特 产品仓储中 转中心项目 建设款		400,000.00	20,000.00		3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修配厂 建设补助	450,000.00		11,250.00		438,750.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450,000.00</b>	<b>826,000.00</b>	<b>52,550.00</b>		<b>1,223,450.00</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年 1月31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安广物流园 区建设三通 工作花费补 贴	404,700.00		3,550.00		401,150.00	与资产相关
长白山农特 产品仓储中 转中心项目 建设款	380,000.00		3,333.33		376,666.67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修配厂 建设补助	438,750.00		1,875.00		436,875.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223,450.00</b>		<b>8,758.33</b>		<b>1,214,691.67</b>	

1. 根据靖宇县政府对公司《关于安广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修配厂建设申请中小企业建设基金的请示》的批复，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靖县支库拨付款项 45 万元。

2. 根据靖宇县政府对公司《关于吉林省安广物流有限公司在建设中三通工作所需费用的请示》的批复，公司收到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款项 42.6 万元。

3. 根据靖宇县财政局靖财粮指[2015]419 号文件，公司收到靖宇县商务和粮食局款项 40 万元。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股本	5,130,000.00	5,13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870,000.00	870,000.00	-
专项储备	648,894.48	604,520.82	327,582.31
盈余公积	207,819.68	207,819.68	146,099.78
未分配利润	2,431,814.55	1,870,377.03	1,314,897.98
合计	9,288,528.71	8,682,717.53	6,788,580.07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公司为交通运输行业，提供道路运输服务，按上述文件规定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后计入“专项储备”科目。司属于交通运输企业，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按营业收入的1%计提安全生产费，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刘敬海	自然人	71.32%	71.32%	刘敬海

###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全资子公司靖宇县泰烨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2日，法定代表人李彦君，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未实际出资。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

但从成立起无经营活动，2016年4月26日已经完成工商注销。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温天明	董事	3.56
侯文超	董事	0
吕新武	董事	1.93
王凤梅	董事	0
李彦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
孙 英	监事	2.48
徐强东	监事	0
王海涛	副总经理	0
李 晶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武汉万宝至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新武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变压器研制开发、制造、硅钢片加工(加工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新型建筑材料、电气产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回收)。
峨山天大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强东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捣固冶金焦、铸造焦、洗精煤及副产品、煤焦油、粗苯、硫磺、硫铵及石灰生产加工、销售；生铁、铁矿石、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保险。
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刘敬海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监事徐强东曾持股 9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

**注：1、**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长刘敬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 21 日，监事徐强东将其持有的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90% 股权全部对外转让，至此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2、**报告期内，武汉万宝至电气有限公司与公司并非关联方，2016 年 3 月，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吕新武为董事，双方构成关联方。

## （七）关联方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6年1月1日公司与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国内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汽运）》，此时刘敬海虽然已与捷运顺达不存在关联关系，但股份公司监事徐强东此时持有捷运顺达90%股权，该合同应认定为关联交易，委托运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运输数量以实际发生运单为准，合同金额以具体运单价格持续计算。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2016年3月21日，监事徐强东将其持有的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9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至此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敬海	9,104,632.00	8,617,632.00	3,785,000.00
其他应付款	高源	700,000.00	2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刘敬萍	22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晶	130,000.00	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李彦君	120,648.00	140,648.00	174,348.00
其他应收款	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	-	50,000.00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月31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借款余额分别为3,785,000.00元、8,617,632.00元、9,104,632.00元属临时周转借款，公司未与其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其承诺不向公司主张借款利息。根据同期贷款利率量化计算各期利息分别为119,149.33元、157,714.48元、2,146元，减少税后净利润89,362.00元、118,285.86元、1,609.50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5.86%、19.16%、0.29%。

高源为控股股东刘敬海之妻，刘敬萍为控股股东刘敬海之姐，李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彦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述人员承诺，不向公司主张借款利息。

2014年度，公司因需资金临时周转累计向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借款18,839,771.00元，2014年度公司向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18,889,771.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有限公

司之间相互借贷余额为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尚欠公司借款 50,000.00 元。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

2015 年度，公司因需资金临时周转累计向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借款 18,100,000.00 元，2015 年度公司向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18,05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相互借贷余额为零元，双方没有欠款。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

#### 2)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2014年11月12日，刘敬海认缴出资设立靖宇县泰烨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

2014年11月24日，刘敬海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认缴的靖宇县泰烨煤炭经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省安广物流有限公司，因上述出资全部为认缴，有限公司未支付对价，2014年11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靖宇县泰烨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成为安广物流全资子公司。

目前靖宇县泰烨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3. 关联担保

1) 2014 年，关联方温天明以其持有的安广物流的 484 万元股份作为股权质押，与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为《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委托人为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中的债务人安广物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 2015 年 11 月 5 日，关联方刘敬海及其配偶高源、关联方温天明及其配偶丁晓楠共同作为保证人，与吉林省吉方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吉方保字<2015>029 号），为编号 MW150026 号《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银行为九台农商银行、委托人为吉林省吉方投资有限公司，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中的债务人安广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运输均为个人车主，未取得合规发票，为规范委外运输，公司决定与运输公司签订委托运输合同，2016 年 1 月与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运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2016 年 3 月 21 日之后，

靖宇县捷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运输，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的油费、高速公路通行费必须现付，无信用期优惠，与客户结算周期为2-3个月，因此公司需要保持相应的营运资金以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行，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水平会相应提高。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自己业务领域，投资建设物流园区，投入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自身筹资能力有限，当发生资金短缺时向股东借款有其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未签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关联方出具承诺，不向公司主张利息费用。

#### 3)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2014年11月，公司拟发展煤炭经销业务，受让刘敬海持有的靖宇县泰烨煤炭经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因刘敬海未对靖宇县泰烨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所以公司受让股权未支付对价。

#### 4) 关联担保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如下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有关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六）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1. 2016年3月2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股本由增加至513万增加至646.375万元。

2. 2015年，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21020150120006253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止，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由白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该笔贷款到期后由于银行政策调整未能续期，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偿还该笔贷款本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105,705.00元。

3. 2016年7月12日，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江源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江源支行2016年借字第01011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7月12日至2017年7月11日，借款利率为6.525%（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公司以土地、房产提供担保并由控股股东刘敬海及爱人高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6年7月18日，公司与非关联方自然人张树峰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100万元，借款利率为8.7%（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0%），无担保，未明确约定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周期，公司可于资金充裕时随时偿还。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22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吉林省安广物流有限公司2016年1月31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830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6,009.01万元，评估价值6,137.25万元，增值率2.13%；负债账面价值5,080.16万元，评估价值4,958.69万元，增值率-2.39%；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28.85万元，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1,178.56万元，评估增值249.71万元，增值率26.88%，增值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96.38万元、评估价值560.46万元、评估增值264.08万元所致。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做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靖宇县泰烨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2日，法定代表人李彦君，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未实际出资。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但从成立起无经营活动，2016年4月26日已经完成工商注销。

##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 （一）流动性紧张，对非金融机构借款存在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运输，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的油费、高速公路通行费必须现付，无信用期优惠，但与客户结算周期为2-3个月，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5.65%、63.29%、75.47%占比较大且

逐年上升，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流动性十分紧张。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同时物流园建设投入大量资金，当经营现金流入及银行借款不能满足资金需求时一般由股东协调非金融机构借款予以解决，因此，公司对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对其存在依赖。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31%、84.71%、84.54%，流动比率分别为0.34倍、0.26倍、0.3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33倍、0.20倍、0.26倍，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若国家、行业政策发生改变或公司自身情况发生改变，导致公司不能筹措足够的营运资金，则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业务的进一步开拓。若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借款，甚至会使得公司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针对上述流动性紧张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客户筛选，积极开拓并维护优质客户，增加业务规模，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流，一方面拓宽筹资渠道，加大直接融资比例，增强资本实力，从而获得更多优质客户，形成良性循环。

## （二） 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068,388.89 元、7,763,864.88 元、11,328,511.60 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5%、63.29%、75.47%。由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为 2—3 个月，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也会随之提高。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但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时与客户结算，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建立客户信用档案，按客户风险不同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同时在会计核算上计提坏账准备，公允反映应收账款状况。

## （三） 委外运费未取得合规票据风险

公司在自有车辆不能满足客户运力需求时将承运的部分业务委托外部车辆进行运输，报告期内，外部车辆全部为个人所有，此部分运费未取得合规票据，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金额分别为1,282,348.50元、1,087,923.88元、154,802.26元，占当期道路运输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4.62%、5.19%、4.94%。2015年7月之前，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此部分费用，2015年7月之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2014年此部分费用金额为1,282,348.50元，占当期道路运输业务成本比例

为4.62%，2015年该部分费用金额为1,087,923.88元，占当期道路运输业务成本比例为5.19%，其中以现金支付277,360.93元，占当期道路运输业务成本比例为1.32%。

针对上述风险，报告期后公司要求委外运费凭合规票据予以支付。公司已取得税务机关同意此部分成本税前列支的说明及报告期不欠税证明，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如若因未取得合规票据被税务机关予以征税或罚款，由其承担。

#### **(四)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饮用水生产企业，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别为82.63%、91.01%和100.00%，且主要为吉林省客户，客户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不能开拓其他客户，一旦主要客户不再与公司合作或运单大量减少，将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持续深挖其他客户，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随着企业知名度的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公司开始开拓省外地区市场。

#### **(五)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置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挂牌后，以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不断提高规范治理意识，认真学习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严格履行，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六) 油价波动风险**

公司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燃油费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和盈利能力。近年来，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我国燃油价格也波动明显。如果国内燃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但物流服务价格不能实现相应的上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车辆管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将不断加强。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敬海 刘敬海

温天明 温天明

侯文超 侯文超

吕新武 吕新武

王凤梅 王凤梅

全体监事签字：

李彦君 李彦君

孙英 孙英

徐强东 徐强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敬海 刘敬海

王海涛 王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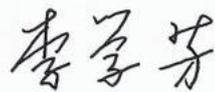
李晶 李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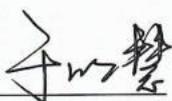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学芳



于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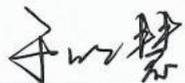


渠文武



王俊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明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8月16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于法彬

3、经办律师签字

朱娜 白翌璞

4、签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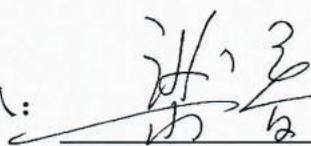
2016.8.16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08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250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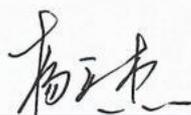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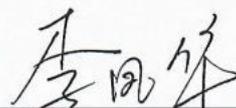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立杰



李凤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 8. 16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有限公司  
章(1)